

天津市村庄布局规划

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总体要求	1
二、规划任务	1
三、规划原则	1
四、规划对象	2
五、规划期限	3
第二章 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	4
一、现状特征	4
二、存在问题	5
第三章 发展趋势与发展目标	8
一、发展趋势	8
二、发展目标	11
第四章 村庄分类及空间布局	14
一、村庄分类	14
二、分区空间布局指引	22
三、重点管控区域村庄发展引导	24
第五章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29
一、详细规划重点内容指引	29

二、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指引	35
三、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分类引导	36
第六章 支撑体系指引	39
一、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39
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40
三、加强道路交通设施保障	41
四、落实防灾减灾要求	42
五、塑造乡村生态田园风貌	42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43
一、发挥规划传导作用	43
二、加强建设用地保障	44
三、加强规划实施和统筹协调	46
附表 1	47
附表 2	49
附表 3	50
附表 4	51
附图	74

前 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要求和天津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总体安排，编制《天津市村庄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对《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深化落实，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等提供指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部署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优化乡村发展空间格局，引导村庄分类发展，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二、规划任务

《规划》基于天津市村庄分布特征和现状特点，结合分类发展需求，明确村庄分类原则，提出规划编制指引，引导村庄差异化发展，为全面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空间保障。

三、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坚持底线思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积极盘

活存量，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优化用地结构，提高土地效益，切实提升农村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水平。

2. 优化布局，分类引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科学划分村庄类型，优化村庄布局，结合村庄区位条件、产业基础、资源禀赋、自然环境等实际情况，提出村庄差异化发展指引和建设管控要求，科学引导村庄建设用地适当集聚，分类推进村庄建设。

3. 城乡融合，保障民生。统筹城乡发展，引导城镇和乡村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融合发展，聚力补齐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农民生活水平。

4. 统筹协调，多规衔接。以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目标，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充分衔接，统筹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历史文化等各类资源要素，确保规划的合理性和可实施性。

四、规划对象

规划以天津市域范围内的146个涉农乡镇（街道）的3520个行政村¹为对象。其中，滨海新区139个、西青区133个、津南区151个、北辰区121个、武清区622个、宝坻区751个、静海区384

1. 数据来源于2021年天津市农村“两委”班子换届统计数据

个、宁河区270个、蓟州区949个。

五、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与《天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其中，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第二章 现状特征及存在问题

进入21世纪以来，天津市村庄建设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三个阶段，极大地促进了农业农村发展，改善了农民住房条件，提高了村庄环境品质。当前，“三农”工作的重心已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一、现状特征

村庄空间分布方面，受到农业自然条件、历史发展进程、城镇化程度等诸多因素影响，天津市村庄呈现远密近疏、北密南疏的特征。天津市村庄平均密度为 0.5 个/平方千米，其中外围五区²村庄平均密度高于 0.6 个/平方千米，环城四区³和滨海新区村庄平均密度低于 0.3 个/平方千米。

村庄建设用地方面，天津市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约710平方千米⁴，其中外围五区村庄建设用地占比达82%。各区村庄建设用地的结构差异较大，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产业用地占比略大于居住用地，而外围五区居住用地占比远大于产业用地。

乡村人口方面，根据2021年天津统计年鉴，天津市农村户

2. 即宁河区、武清区、静海区、宝坻区、蓟州区

3. 即东丽区、津南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没有行政村）

4. 该数据由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计算得出（包含行政村以外的零散村庄建设用地）

籍人口319.41万人，占天津市总户籍人口的28.25%；天津市农村常住人口212万人，占天津市常住总人口的15.3%，主要分布在外围五区。

人口就业方面，一是就业结构继续呈现从第一、第二产业向第三产业转移的趋势；二是环城四区和外围五区农村常住人口从业结构存在明显差异，外围五区从事传统农业生产的常住人口比重较大，环城四区从事非农产业的常住人口比重较大；三是农村务农劳动力老龄化严重，年轻农村居民就业呈现“离土不离乡、工农兼业”的现象。

二、存在问题

（一）城乡融合发展不足

城乡要素双向流动不足。一方面，土地资源要素单向流动，农村集体用地通过征收转用持续转化为城镇建设用地；另一方面，乡村持续向城市输送劳动力资源，城乡人口总体上呈现出“由乡向城”的单向流动趋势。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置不均衡。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城乡之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依然较大，其中教育、卫生服务水平仍有待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农村地区在道路交通、给水排水、能源供应、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相对于城市还比较滞后，公共产品配置效率较低。

区域服务能力有待加强。外围五区的镇区规模相对较小，可提供的就业岗位十分有限；基础设施配置水平较低，优质公共资源供给不足，人居环境品质不高，就业机会少、吸引力不足，人口承载力相对较低。镇区承担乡村区域服务职能和城乡纽带的作用有待加强。

（二）村庄建设用地利用效率不高

农村产业用地布局零散。天津市农村产业用地总面积约为159 平方千米，仅有 15%的产业用地分布在镇区或工业园区内，其余的 85%均零散分布于村庄周边及交通干线两侧，呈现出小规模、碎片化的特征。产业类型以传统加工制造业为主，普遍存在生产粗放、效益不高、产业低端等问题。

宅基地闲置与刚需并存。一方面存在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宅基地偏大和“一户多宅”的情况，且少量宅基地处于长期闲置状态；另一方面部分涉农区近二十年未批准宅基地，部分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建房需求未得到解决。

（三）乡村特色风貌有待提升

村庄建设缺乏整体统筹。农村地区的建筑风貌逐步趋同，建筑形式单一，村庄风貌趋于同质化，特色不突出，村庄建设和周边自然环境缺乏互动。

乡村文化保护与传承不足。对乡村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以

及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力度不足，对乡村地区的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重视程度不足，文化传承人员减少，导致部分传统文化正逐渐消失。

第三章 发展趋势与发展目标

乡村是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天津市乡村地区是特大城市的广阔腹地和绿色发展的生态基底，是天津地域文化传承的重要空间载体。

一、发展趋势

（一）底线管控更趋严格，乡村空间功能更加清晰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耕地红线是乡村地区的底线任务，保障生态安全、保障农民切身利益也是“三农”工作的底线要求。坚持农地农用，严禁借农用地流转、土地整治等名义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坚决杜绝集体土地失管失控现象。

严格的底线约束和总量管控将进一步促进乡村空间格局优化。随着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逐步完善，城镇村功能更加明确，乡村空间功能将会更加清晰。

（二）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人口双向流动更趋活跃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缩小

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⁵。随着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乡村人口进城落户、享受平等公共服务的政策壁垒不断减小。政策要求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模式将会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另一方面，随着乡村振兴的产业、用地、人才政策的不断完善，未来会有更多的人选择返乡创业，包括大学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从事乡村旅游、规模化农业生产、农业科技研发等领域，这部分返乡人口的出现和壮大是乡村振兴的必然结果。

（三）农村土地要素进一步激活，建设用地结构更加优化

在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方面，国家正在逐步建立公平合理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增值收益分配制度，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⁶，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作为重要的生产资料，农村土地的资源价值将被进一步激活。

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将有所调整。宅基地方面，为保障

5.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

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农民户有所居，满足天津市农村地区的宅基地历史刚需以及未来的合理新增需求，规划期内宅基地总量将会呈现小幅增加的趋势；产业用地方面，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项目给予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方面，在补短板的基础上，预留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返乡人员创业对于配套设施的额外需求，规划期内的配套设施用地主要以新增为主。

（四）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就地城镇化趋势显著

当前，我国正处在由土地城镇化向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转型的关键阶段，由过去规模化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增强小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小城镇发展质量，更好满足农民到小城镇就业安家需求和小城镇居民生产生活需要，是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有力支撑⁷。以各区整体为单元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⁸。

随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的不断推进，小城镇核心竞争力和人口吸附能力将会不断增强，对村庄的带动作用也将不断增大，乡镇将逐步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和城乡产业有机融合的重要载体，更好带动农业、农村、农户发展，就地城镇化

7.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8. 《2022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也将成为更多村民的选择，成为新型城镇化的重要呈现。

二、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天津市村庄空间布局有所优化，村庄土地利用效率有所提升，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机制逐步完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取得新进展，乡村生态田园风貌有所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规划至 2035 年，天津市村庄空间布局明显优化，村庄土地利用更加集约，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更加畅通，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乡村生态田园风貌明显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远景至 2050 年，天津市村庄空间布局全面优化，村庄土地集约高效利用，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乡村生态田园风貌全面改善，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二）农村人口规模

根据近十年天津市农村户籍人口与常住人口数量及其变化趋势，结合区域城镇化发展态势，综合运用增长率法和趋势外推法，预测规划期末天津市农村户籍人口 300 万左右，农村常住人口 240 万左右。

（三）村庄建设用地规模

在现状村庄建设用地 710 平方千米的基础上，通过充分挖潜存量，合理安排新增，预测规划期末天津市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740 平方千米。其中，农村宅基地 476 平方千米左右，产业用地 174 平方千米左右，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 88 平方千米左右，村庄范围内的其他建设用地 2 平方千米左右。村庄建设用地总规模仅为基于现状的预测值，各区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管理以国家、天津市最新要求为准。

1. 农村宅基地

宅基地合理需求包括两部分，一是规划期内因人口自然增长而产生的宅基地新增需求，约为 25 平方千米；二是因过去二十年的政策限制而蓄积的历史需求，约 11 平方千米。宅基地需求总量约 36 平方千米。规划安排 11 平方千米增量指标优先保障宅基地历史需求，规划期内的新增需求通过以下三种路径予以保障：一是引导村内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二是对于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村庄，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统一规划建设多层村民住宅，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三是结合宅基地改革政策，通过引导村民自愿有偿退出等途径消化一部分宅基地需求。

综上所述，规划在现状宅基地 465 平方千米的基础上，统

筹安排 11 平方千米新增规模，规划期末天津市村庄宅基地总规模控制在 476 平方千米左右。

2. 产业用地

为重点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支撑农产品初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规划在现状村庄产业用地 159 平方千米的基础上，依据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要求，安排 10% 的新增规模，约 15 平方千米，规划期末天津市村庄产业用地规模约 174 平方千米。同时，重点通过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方式盘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增加新产业、新业态用地供给，满足产业发展空间需求。

3. 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

为统筹推进乡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对接社区生活圈理念，加强村庄为农服务功能，规划安排 4 平方千米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规划至 2035 年，天津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模预计约 88 平方千米。

第四章 村庄分类及空间布局

在国家“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集聚提升类”四种村庄类型的基础上，规划结合天津市实际情况，将全市村庄划分为“城郊融合类村庄、特色保护类村庄、中心带动类村庄、改善提升类村庄、引导整合类村庄”五种类型。

一、村庄分类

（一）城郊融合类村庄

1. 基本概念

城郊融合类村庄是指村庄居民点全部或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紧密结合城镇发展、受城市辐射影响带动、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村庄。

2. 分类要求

村庄居民点横跨城镇开发边界的，各区可结合村庄区位条件、发展基础和发展定位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下层级规划可根据村庄居民点和城区范围⁹的关系，进一步细化为城区范围内村庄、城区范围边缘村庄、城区范围外村庄。

3. 数量及空间布局

城郊融合类村庄占天津市村庄总数的 25.6%左右，数量约

9. 依据《城区范围确定规程》（TD/T1064-2021）

900 个，其中已经完成城镇化改造的村庄约为 270 个。

城郊融合类村庄与天津市“双城一五个区域性节点城市—五个特色功能组团—若干小城镇”的四级城镇体系空间上存在对应关系，主要分布在“津城”和“滨城”外围、区域性节点城市和特色功能组团周边，以及镇政府驻地。

4. 发展引导

城郊融合类村庄具备转型为城镇的条件，要积极承接城市人口疏解和功能外溢，加快推动与城镇的互联互通和功能互补，着重解决好近期建设与远期发展的衔接。

城区范围内村庄，应以城镇化建设为主导方向。要与城区统筹规划、一体建设，鼓励结合各类更新改造项目，改善居住环境，融入城市住房体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要按照城市标准进行建设。

城区范围边缘村庄，应衔接城区中远期建设实施安排。近期重点做好环境整治、危房维护、配套设施提升、低效用地腾退等工作。在综合考虑建设时序和改造成本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逐步融入城市住房体系。允许村庄建设多层村民住宅，多层村民住宅的建设应综合考虑基础设施配套条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建筑质量等规范及管控要求。

城区范围外村庄，应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导方向。强化城

区对乡村的带动作用，支持以城区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农村地区的资源、人口向城镇流动，带动乡村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多种方式建设多层村民住宅。塑造城镇聚落形态，并与城镇风貌相协调。对于近期难以实施城镇化的村庄，可以在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以人居环境整治和配套设施提升为主，待具备条件时统一进行开发建设或提升改造。

（二）特色保护类村庄

1. 基本概念

特色保护类村庄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以及具有产业特色或景观特色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地域特色的重要载体。

2. 分类要求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作为乡村特色文化和景观的传承代表，要严格结合相应名录确定。

特色产业类为具有突出的产业发展优势，或具有独特的自然景观、人文景观且可以转化为产业发展优势的村庄，应结合相关规划进行确定。

城郊融合类、中心带动类、改善提升类村庄同时具备特色

保护类村庄遴选条件的，优先纳入特色保护类村庄。

3. 数量及空间分布

特色保护类村庄占天津市村庄总数的 2.6%左右，数量约 92 个，其中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为 8 个，其他均为特色产业村。

特色保护类村庄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地和大运河沿线区域，蓟州区、武清区和静海区分布较多。

4. 发展引导

严守“应保尽保，传承利用”原则，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加强村庄历史文化保护，包括文物古迹、村庄历史风貌建筑及村落传统风貌。应充分挖掘村庄传统文化特质，优化整体空间布局，将保护特色与美化环境相融合；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传统习惯，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改善人居环境，盘活闲置房屋。

历史文化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按照保护规划，控制历史文化名村的人口数量，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传统村落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保护文化遗产形态、内涵和村民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少数民族特色村，应结合地域特征、民族特点、历史积淀，根据村庄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特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培育民族特色产业，促进民族文化的传承保护。

特色产业村，应立足自然环境和人文地域特色，深度挖掘村庄多重价值，统筹坚持村庄发展与保护的系统性、整体性、协调性。建立以重点特色村庄为核心的区域品牌，将村庄特色景观资源与地域特色产业相结合，逐步形成特色景观资源与乡村休闲旅游融合发展的良性互促机制。结合乡村旅游示范片建设、乡村旅游精品线打造，形成特色产业集群。推动乡村产业形态由“小特产”升级为“大产业”。同时，将乡村产业发展与乡村人居环境整治、闲置资源盘活，以及农田、道路、水利设施建设等相结合，提升村庄品质。

（三）中心带动类村庄

1. 基本概念

中心带动类村庄是指现有规模较大、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具备较好的区位交通、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且对周边村庄具有服务带动作用的村庄。

2. 分类要求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现有规模较大的中心村以及其他对周边村庄具有服务带动作用的村庄可确定为中心带动类村庄。原则上一个中心带动类村庄可以带动周边一定数量的其他类型村庄。

3. 数量及空间分布

中心带动类村庄占天津市村庄总数的 10.7%左右，数量约 375 个。

中心带动类村庄主要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业空间，整体分布相对均衡。宝坻、宁河的中心带动类村庄比重略大于其他区，“津城”、“滨城”范围内的中心带动类村庄数量较少。

4. 发展引导

中心带动类村庄应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科学确定村庄发展定位，增强人口集聚能力，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发挥对于周边村庄的服务带动作用；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合理安排农产品初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鼓励按照“人口集中、产业集聚、要素集约、功能集成、设施共享”的原则，实施村庄有机更新，中心带动类村庄可以

作为其他类型村庄迁建的目的地建设新型农民居住（小）区，并严控建设强度，维持乡村风貌。

（四）改善提升类村庄

1. 基本概念

改善提升类村庄是指形态、组织相对稳定，未来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有机更新为主要发展模式的村庄。

2. 分类要求

此类村庄是规划期内存续的一般村庄，原则上不属于其他四类的村庄纳入改善提升类。

3. 数量及空间分布

改善提升类村庄占天津市村庄总数的 56.0%左右，数量约 1971 个。

改善提升类村庄主要分布在外围五区，空间上重点围绕中心带动类村庄或者镇区分布。

4. 发展引导

改善提升类村庄应根据实际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本底、人文底蕴特点、自身产业发展基础等因素，充分挖掘村庄资源优势，通过盘活存量房地资源，安排适量新增指标等多种途径保障宅基地需求；依托区域产业基础，因地制宜发展农旅融合产业，支持三产融合的专业化村庄发展；加强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高效利用土地资源；鼓励实施乡村有机更新，保护乡村风貌，以环境整治、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水平为重点，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品质，建设美丽村庄。

（五）引导整合类村庄

1. 基本概念

引导整合类村庄是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以及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且符合村民搬迁意愿的村庄。

2. 分类要求

引导整合类村庄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已确定搬迁的村庄；受自然灾害影响，存在安全隐患、不宜居住的村庄；因文物保护必须整体搬迁的村庄；因实施重大工程需整体搬迁的村庄¹⁰；距离现状大型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等邻避设施较近，经环评、安评认定需要搬迁的村庄；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且符合村民搬迁意愿的村庄。严禁违背村民意愿强行拆村并居。

3. 数量及空间分布

引导整合类村庄占天津市村庄总数的 5.1%左右，数量约 181 个。

10. 含示范小城镇搬迁村庄

引导整合类村庄主要分布滨海新区和蓟州区，其次是宁河区和北辰区。在“津城”“滨城”范围内，津南区、滨海新区数量较多；蓟州区主要位于于桥水库周边。

4. 发展引导

对于近期引导整合的村庄，以灾害防护和环境保护为重点，严格控制其他建设活动。对于远期引导整合的村庄，落实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同时，近期可根据村庄自身需求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通过借用周边村庄资源、流动服务等形式解决好村庄的配套设施需求。

二、分区空间布局指引

逐步引导天津市村庄形成“双城圈层式”格局，即以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为近郊圈层，以外围五区为远郊圈层的整体格局。

（一）环城四区

环城四区范围内的村庄发展要主动融入城镇发展格局，承接城市功能外溢，发展服务于城市的休闲产业和都市农业，促进城乡要素资源双向流动。

该区域以提升村庄环境品质为主，着力发展与城市功能互为补充的休闲绿色产业，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资源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镇开

发边界内的村庄要根据城镇发展实行差异化管理，现状村庄允许适度建设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二）滨海新区

滨海新区内的村庄要充分发挥沿海优势，将现代农业建设融入滨海新区发展，提升特色农产品供给能力，突出农业生态功能。

重点提高村庄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提升村庄环境品质，加强城乡结合部整治改造。逐步引导城镇开发边界内村庄依据规划进行更新改造。对于近期不具备更新改造条件的村庄，实行差异化管理，适度建设必要的生产生活设施。

（三）外围五区

外围五区的村庄应突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农村民俗文化、乡村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全面激活乡村发展的内生动力。通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促进土地集约利用，提升设施服务水平，增加乡村地区连片绿色生态空间，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品质；补齐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建设高品质生态宜居乡村。除因生态保护、地质灾害、蓄滞洪区等因素影响外，严格控制村庄搬迁撤并。对发展基础较好、具有服务带动能力的中心村，

合理保障新增建设用地，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三、重点管控区域村庄发展引导

（一）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关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现有村庄逐步有序退出；位于其他区域的村庄，应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¹¹，村民可以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农业生产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村庄范围内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在报批农用地转用等程序时，附天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大运河核心监控区

位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的村庄，开展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出台的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相关要求¹²，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规划新建集中居

11. 有限人为活动详见《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津政规〔2024〕5号）

12. 应满足《大运河天津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

民点，适度减量发展。除规划确定的村庄宅基地、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以及符合保护传承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项目外，严控新增非公益村庄建设用地。村庄建设应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在建设用地规模不增加的前提下允许进行局部的布局优化调整，鼓励对闲置宅基地、空闲厂房等建设用地资源进行整合与利用。

（三）蓄滞洪区

位于蓄滞洪区内的村庄开展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活动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按照《天津市蓄滞洪区管理条例》、相关专项规划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加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完善蓄滞洪区工程布置，按蓄滞洪区重要性分区管控各类活动。蓄滞洪区内村庄的土地利用、开发和各项建设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在指定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内，禁止修建阻碍行洪的各类建筑物。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永久性建筑物，应当避开洪水流路，选择较高地形，采取平顶、能避洪救人的结构形式。在蓄滞洪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防洪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报批手续。蓄滞洪区内现有的建筑物未达到防洪标准的，应当进行加固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行洪通道内的村庄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控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村庄安全，各区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纳入引导整合类村庄，并在区、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明确。蓄滞洪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生产或者储存有毒、易爆等严重污染品和危险品的建设项目，避免次生灾害发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外迁。

上述区域内要切实保护耕地，土地利用应以不影响蓄滞洪能力和行洪能力为前提，优先发展农业生产，因地制宜发展第二、三产业，可结合水土资源优势，积极发展特色休闲观光等。

村庄建设要与防洪相关规划相协调，与蓄滞洪区和行洪通道级别相适应，充分考虑洪水风险、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当地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定相应的管理目标和政策，明确土地开发利用要求，维持蓄滞洪水和行洪排涝能力。

（四）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范围的规划保留村庄，应落实《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 年）》确定的“一轴、两廊、两带、三区、多组团”的空间格局以及各项管控指标和要求。

位于一级管控区内的村庄，需严格控制开发建设活动，除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及配套设施；交通、能源、水利和市政等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工程及设施；应急抢险救灾设施；符合管控要求的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服务设施、生态旅游及配套设施外，不得建设其他项目¹³。按照《天津市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区规划（2018-2035年）》及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村庄类型开展村庄整合工作，对于近期难以迁并的村庄，应维持现有村庄建设用地规模，重点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进行绿化美化。位于二级管控区内的村庄，应当合理布局各类空间，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开发强度，建设高标准绿色建筑，完善环境保护配套及绿化工程，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进行示范小城镇和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提升城市发展品质。位于三级管控区内的村庄，应当坚持绿色发展方向，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园林绿化和生活服务等配套设施，有序推动村庄有机更新，营造融生产、生活和生态于一体的空间环境。

（五）其他管控要求

涉及不同管控区重叠的部分，按照最严格的管控标准实施保护和管理。在落实各类管控区范围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为

13. 《天津市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管理若干规定》

农民的生产生活提供基本保障。

第五章 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详细规划编制及村庄建设用地指标逐级分解要充分结合村庄分类引导要求，在保障基本发展需求的基础上进行差异化引导，在指标统筹中保障村庄的发展权。

一、详细规划重点内容指引

（一）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的规划编制应重点考虑村庄与城镇区域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充分保障村民的基本生活需求和就业需求，依托城镇各类资源，实现与城镇区域的一体化发展。

城镇开发边界内及边界处已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暂未明确城镇化任务的村庄，结合村民意愿和村庄实际发展需求，可以编制村庄规划。

1. 城区范围内村庄

村民住宅方面，结合城中村改造等各类项目，改善居住环境，积极融入城市住房体系。

村庄产业用地方面，应结合市、区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统筹考虑，不再单独安排村庄产业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方面，应按照城市标准进行规划。

2. 城区范围边缘村庄

村民住宅方面，在综合考虑建设时序和改造成本的基础上，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逐步融入城市住房体系，允许村庄建设多层村民住宅。

产业用地方面，现有产业用地符合上位规划的可予以保留，不再新增村庄产业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方面，应参考城市标准进行规划，保证未来发展的空间。

3. 城区范围外村庄

村民住宅方面，应以城乡融合发展为主导方向，有条件的村庄可采用多种方式建设多层村民住宅。

产业用地方面，应结合市、区产业布局相关规划，统筹安排产业发展空间。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方面，应结合村庄实际需求按标准配置，做到应配尽配，适度超前。

村庄环境整治方面，应结合村庄实际情况开展村庄环境品质提升。

（二）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规划编制应充分挖掘村庄历史文化与特色资源，以历史文化保护、特色产业发展、特色资源活化利用、特色风貌引导为重点内容，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引

导特色资源转化为发展新动能。

1.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

规划编制方面，应编制村庄规划，侧重保护村庄历史文化及其他特色资源，落实各类保护要求。

村民住宅方面，妥善协调村民建房和村落保护之间的关系，结合实际需求安排新增宅基地，保障村民合理住房需求。

产业用地方面，科学预测服务人口和产业配套设施规模，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支撑三产融合发展。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方面，要重点考虑常住人口和旅游人口需求，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规划满足村庄发展需求的配套设施。

村庄环境整治方面，结合村庄特点和管控要求对村庄肌理、风貌保护、建筑色彩等内容提出规划引导要求。

2. 特色产业村

规划编制方面，应编制村庄规划，突出村庄产业发展特色。

村民住宅方面，在存量挖潜的基础上，可以安排部分新增宅基地指标解决村民居住需求。

产业用地方面，充分保障乡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鼓励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产业发展空间，对重点项目用地规模指标应保尽保。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

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方面，重点提升设施配套水平，保证基础设施全覆盖，充分考虑外来人口和旅游人口对配套设施的额外需求。

村庄环境整治方面，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结合，提升村容村貌。

（三）中心带动类村庄

规划编制方面，应编制村庄规划，可以与周边改善提升类村庄统筹编制村庄规划，建设“乡村振兴共同体”。

村民住宅方面，原则上“一户一宅”，对于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统一规划建设村民住宅，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¹⁴。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统筹相邻村庄居住需求，在中心带动类村庄集中建设新型农民居住（小）区。

产业用地方面，中心带动类村庄规划编制应统筹考虑与周

14. 《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边村庄联动发展路径，充分挖掘村庄交通、产业、资源等优势，优先在中心带动类村庄布局规模较大、就业岗位较多的产业项目，并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一定规模的空间，为优质产业项目落位提供支撑。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方面，中心带动类村庄规划配置除按标准规划配建村庄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外，应重点考虑服务一定范围的其他类型村庄，规划配建规模适度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优先配置小学、幼儿园、金融服务网点等设施，设施配套水平应与服务村庄的总人口规模相适应，发挥示范引导和集聚作用，形成乡村片区服务中心，完善区域服务功能。

村庄环境整治方面，要结合村庄地域特色，发挥中心带动类村庄示范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新风貌。

（四）改善提升类村庄

规划编制方面，应编制村庄规划，统筹村庄各类资源，与周边村庄错位发展，形成合力，积极开展村庄集体建设用地整理。

村民住宅方面，结合村庄实际情况，优先通过存量挖潜方式解决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统筹安排村庄危房改造、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建设。

产业用地方面，以存量盘活为主，增量指标为辅的方式保障产业用地需求。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以满足基本需求为主，结合村庄实际情况进行建设。

村庄环境整治方面，要结合村庄实际情况，改善提升村容村貌，重点开展村庄环境卫生整治、绿化美化工作。

（五）引导整合类村庄

规划编制方面，引导整合类村庄原则上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因民计民生、产业发展等原因确需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以与周边村庄联合编制。村庄涉及搬迁的，应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安置空间。

村民住宅方面，不建议安排新增宅基地，确有需求的，应通过异地建设的方式保障村民户有所居。

产业用地方面，不再安排新增产业用地。

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现有设施原则上能够覆盖常住人口需求即可，近期搬迁的村庄除利用原有建筑改建外，不再安排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

村庄环境整治方面，对近期暂不搬迁的村庄，可以结合村庄实际情况，改善提升村容村貌，重点开展村庄环境卫生整治、绿化美化工作。

二、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指引

落实上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基于保障宅基地合理需求、落实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保障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的原则，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综合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确保各涉农区村庄建设边界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村庄用地（203）规模。

在村庄建设用地指标管理中，要合理控制人均建设用地指标，同时兼顾公平与效率，应重点考虑以下三个方面的因素。

（一）基于保障村庄发展权的指标差异化引导

预测户籍人口规模，以各涉农区规划户籍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作为参考值，结合全区村庄建设用地增量空间，合理分解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即以户籍人口作为计算基数，对于现状户籍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¹⁵超过全区规划平均水平¹⁶较多的，建议不再安排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因大项目落位产生的建设用地需求可申请使用区、镇（乡）级预留指标；对于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小幅超过全区规划平均水平的，建议安排少量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或维持现状；对于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低于全区规划平均水平较少的，建议安排一定规模的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对于现状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低

15. 现状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现状户籍人口

16. 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规划户籍人口

于全区规划平均水平较多的，建议在指标分解时予以重点倾斜。

（二）保障宅基地合理需求

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要优先保障宅基地历史刚需和近期建设需求。在全面摸清宅基地需求基础上，综合考虑户均宅基地面积、可盘活存量用地面积、村庄人均耕地面积等因素，结合宅基地历史蓄积需求和新增需求，合理确定村庄宅基地建设规模，确保村民住有所居。

（三）基于村庄分类的指标差异化引导

新增指标优先向中心带动类村庄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倾斜，重点保障配套设施建设和村庄产业发展需求。城郊融合类中城区范围内村庄和引导整合类村庄原则上不再新增村庄建设用地指标¹⁷。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应结合保护要求统筹确定规划建设用地指标。重点支持特色保护类中的特色产业类以及中心带动类村庄建设用地指标需求。

三、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分类引导

村庄建设用地可分为居住用地、产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五类。其他建设用地比例较低，以现状保留为主。其他四类用地在不同类型的村庄呈现不同的特征。为了引导村庄建设用地结构趋于合理化，

17. 引导整合类村庄确因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区、镇级层面统筹解决

规划对于各类村庄的村庄建设用地结构提出指引，在规划编制中仅作为各类用地结构比例的参考。

（一）城郊融合类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按照城镇建设的统一要求，以逐步实现城镇化为目标。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应充分结合城乡融合发展需要进行确定，不同区域、不同规模的村庄建设用地结构允许存在差异。

（二）特色保护类村庄

特色保护类村庄以居住用地为主，居住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60—70%；产业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15—25%，以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主，生产仓储用地须控制在相对较低的比例；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原则上按需配置，比例建议区间为 3—6%；基础设施用地除一般需求外，重点考虑服务游客的停车场建设需求，比例建议区间为 5—10%。特色产业类村庄可以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合理提高产业用地占比。

（三）中心带动类村庄

中心带动类村庄以居住用地和产业用地为主，用地结构呈现明显的区域差异。其中，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的中心带动类村庄中的居住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45—55%，产业用地占比较大，比例建议区间为 35—4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

建议区间为 3—7%，基础设施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5—8%。外围五区的中心带动类村庄以居住用地为主，比例建议区间为 65-75%，产业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15—2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3—7%，基础设施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6—9%。

（四）改善提升类村庄

改善提升类村庄在不同区域允许有明显差异。其中，环城四区和滨海新区的改善提升类村庄中的居住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40—50%，产业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40—5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2—5%，基础设施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5—7%。外围五区的改善提升类村庄以居住用地为主，比例建议区间为 70—80%，产业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10-1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2—5%，基础设施用地比例建议区间为 6—8%。

（五）引导整合类村庄

引导整合类村庄搬迁之前的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结构均以现状为主。

第六章 支撑体系指引

优先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级配套设施，加快补齐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短板。结合各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要求。强化涉农区城区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布局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资源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一、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以“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养老、教育、医疗、防疫、体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要求，指导村庄规划建设。强化镇区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让农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

以满足村民的日常需求为导向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村民在镇村范围内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治理等多元化需求。通过乡村社区生活圈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乡村宜居度和吸引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为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要求，达到优化资源配置、镇村统筹发展的目标，在落实相关要求、保障村民基本服务需求的基础上，村庄规划编制应结合实际、充分关注村庄差异。规划针对村庄规划中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出五项弹性引导要求。第一，规模较小、距离较近的两个或几个村庄，在满足基本服务半径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合建部分设施，例如村庄卫生室、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等；第二，距离城区、镇区较近，有条件借助城镇配套设施，且符合村民意愿的，可以降低部分设施的规模要求，或者与镇区统筹建设；第三，面积较大的村庄，针对村民使用频率较高的设施可以结合服务半径设置两处或多处，分散设置的设施总面积满足要求即可，例如文化活动室、快递站等；第四，经调研和评估确有条件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基本服务的，可以结合市场主体统筹建设，合理优化资源配置，最大化的满足村民实际需求，例如村邮站、小超市等；第五，对于人口流失非常严重，常住人口规模远小于户籍人口规模的村庄，在符合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周边村庄统筹建设相关设施，避免资源错配和浪费，例如老年日间照料服务中心、村庄卫生室等。

二、完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按照“统一规划、连片建设、整体推进、分步实施”的总体要求，开展农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基础设施向农

村延伸、现代生活条件向农村辐射，改善农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构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保留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分类设施规划全覆盖；明确农村供水设施规划建设要求，更好地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规划建成安全可靠、绿色低碳的现代农村电网，扩大农村清洁能源利用范围；进一步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改造升级，建立和推广应用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基层延伸；合理布局农村物流快递网点，鼓励发展“多站合一”的乡镇客货邮综合服务站，推进区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

三、加强道路交通设施保障

落实区域交通设施建设要求。落实各区全域、乡镇域道路的交通布局安排，与过境公路、铁路、县道、乡道充分衔接。各区应研究编制乡村公路路网、远郊区客运枢纽场站建设等专项规划并推进实施。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实现乡村公路与区域级公路便捷衔接。

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结合实际需求对乡村公路实施提级改造，并加强旅游道路网、慢行系统及其交通设施的组织与设计。加强乡村公路的生态保护和绿化，坚持走可持续发展道路，公路的设计及建设要减少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与地

形地貌相协调。

四、落实防灾减灾要求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灾害影响范围、安全防护范围及相关要求，采取国土空间管控和工程防治等多种措施，防护和整治灾害危险源，减少灾害危险源数量、缩减或消除灾害风险及其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提升全域综合防灾能力。

全面融入韧性、综合的防灾理念，体现“综合性、全域性、空间核心”的规划特点，做实守牢国土空间的安全底线。村庄范围内的现状危险化学品企业原则上禁止改扩建，远期具备条件的逐步向化工园区集中。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村庄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村庄规划中，应分析村域内地质灾害、洪涝等隐患，划定灾害影响范围和安全防护范围，提出综合防灾减灾的目标以及预防和应对各类灾害危害的措施。

五、塑造乡村生态田园风貌

注重传承空间基因，彰显地域特色，避免“千村一面”。尊重山水环境、地形地貌，加强村落空间形态与建筑风貌引导，延续街巷和院落的空间尺度，体现田园风光与乡土材料、传统营造技艺特色。以中心带动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为重点，推进集中连片美丽乡村建设。

第七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规划为区级、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等提供指引。各级各类涉农空间规划要与规划充分衔接，统筹城镇和村庄发展。加强建设用地保障和统筹协调，为规划实施做好保障。

一、发挥规划传导作用

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应与规划进行充分衔接，并依据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人口规模分解方案，进一步细化本区农村常住人口规模，合理确定村庄建设用地规模等指标，细化乡村振兴实施策略。具体的村庄分类可在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优化。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按照本规划确定的村庄分类原则和分类标准，重点对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风暴潮等灾害与相关专业部门及专项规划进行衔接，结合相关管控要求，细化落实村庄分类，提出村庄规划编制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灾害防护等相关规划对于人口疏解的相关要求，结合乡村振兴，合理预测农村户籍人口、农村常住人口、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和结构，优化各类村庄的数量和规划指引、空间管控等内容；细化村庄差别化发展指引和空间管控要求，将人口、村庄建设用地等各项指标分解到村，为村庄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村庄规划应按照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规划指标、村庄分类和规划指引，结合村庄实际确定村庄发展方向、明确村民住宅保障、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空间布局以及村容村貌整治等要求。

二、加强建设用地保障

（一）保障建设用地指标

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¹⁸，建立建设用地指标使用与闲置农村建设用地盘活利用相挂钩的增存挂钩机制，实行差别化建设用地指标使用管理。

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与乡村振兴相关的产业发展用地；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应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村民居住、村庄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以及新产业、新业态等；村庄规划中，各村可结合实际情况预留不超过 5%的村庄建设用地指标，统筹村庄范围内各项建设。对乡村旅游示范片区重点项目、精品线路给予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二）拓展农村土地多元利用方式

在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的基础上，重点围绕闲置农房、空闲土地、“散乱污”关停企业用地等存量房地资源，由农户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第六十七条

流转 to 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鼓励农民利用农村闲置房屋，以合作或自办方式发展民宿、创意办公、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产业；针对乡村休闲观光产业等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分散分布的实际需要，项目可灵活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活化利用古树、古建、古井、古庙等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挖掘农业文化、地名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促进生态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鼓励实施农用地整理，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整理出的新增耕地经验收合格的，可用于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鼓励村庄建设用地混合兼容使用，拓展土地使用功能

（三）保障村民户有所居，推动盘活闲置宅基地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从事乡村民宿、健康养老、休闲娱乐、乡村旅游、民俗展览、休闲农业等项目发展乡村产业。对历史形成的宅基地面积超标和“一户多宅”等问题，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分类进行认定和处置；对于已经进城落户的村民，在自愿的基础上，引导其有偿退出闲置的宅基地，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并重新利用。

（四）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妥有序推进农

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推动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深入总结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经验做法，规范和推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对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采用出租、入股（联营）等方式的，应建立农户、村集体、企业多方联合的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

三、加强规划实施和统筹协调

充分发挥本规划对于乡村发展的指导作用，推动乡村差别化发展。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积极探索和引导符合天津实际的乡村治理模式，组织带动、激发广大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共同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结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要求，围绕村庄分类、安全底线、规划引导等方面，适时对村庄布局规划实施开展评估。依据规划评估结果，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完善和优化提升，确需修改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审批。

附表 1

天津市村庄现状统计表

行政区划	行政村数量		农村户籍人口		用地面积
	行政村数量 ¹⁹ (个)	行政村数量占天津市行政村数量 占比 (%)	现状农村 户籍人口 (万人)	农村户籍人口 占天津市农村户籍 人口比例 (%)	现状实有村庄建 设用地面积 ²⁰ (平方千米)
东丽区	—	—	8.66	2.71	5.36
西青区	133	3.78	6.94	2.17	18.38
津南区	151	4.29	8.84	2.77	22.16
北辰区 ²¹	121	3.44	27.80	8.70	27.37
武清区	622	17.67	60.82	19.04	128.85
宝坻区	751	21.33	50.52	15.82	141.35
滨海新区	139	3.95	17.15	5.37	52.62
宁河区	270	7.67	26.01	8.14	59.51
静海区	384	10.91	51.71	16.19	98.95
蓟州区	949	26.96	60.97	19.09	155.43
总 计	3520	100	319.42	100.00	709.98

19. 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天津市农村两委班子换届统计数据
20. 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实有村庄建设用地包括居住用地、
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村庄范围内的其他建设用地
21. 依据北辰区各镇统计数据，27.80 万户籍人口中有 15.41 万人口已迁至示范镇

附表 2

规划指标表²²

序号	主要指标	计量单位	规划基期年 2020 年	规划近期目标年 2025 年	规划目标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1	村庄建设 用地总面积	平方千米	710	720	740	预期性
2	农村宅基地 总面积	平方千米	465	470	476	预期性
3	农村产业 用地总面积	平方千米	159	163	174	预期性
4	农村公共服务 设施和基础设施 用地总面积	平方千米	84	85	88	预期性
5	村庄范围内的 其他建设用地	平方千米	2	2	2	预期性
6	农村常住 人口规模	万人	212 ²³	210	240	预期性
7	农村户籍 人口规模	万人	319	313	300	预期性
8	常住人口 城镇化率	百分比 (%)	84.7	86	88	预期性

22. 指标 2—5 项根据第 1 项最终指标进行优化

23. 数据来源为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附表 3

村庄分类细化表

类型	概念	细分
城郊融合类	指村庄居民点全部或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紧密结合城镇发展、受城市辐射影响带动、承接城市功能外溢的村庄	城区范围内村庄
		城区范围边缘村庄
		城区范围外村庄
特色保护类	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少数民族特色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以及具有产业特色或景观特色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体现地域特色的重要载体	历史文化名村
		传统村落
		少数民族特色村
		特色产业村
中心带动类	指现有规模较大、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具备较好的区位交通、产业基础和发展潜力，且对周边村庄具有服务带动作用的村庄	—
改善提升类	指形态、组织相对稳定，未来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有机更新为主要发展模式的村庄	—
引导整合类	指位于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自然灾害频发等地区的村庄，以及因重大项目建设需要搬迁的村庄	生态保护红线及自然保护地范围内已确定搬迁的村庄
		受自然灾害影响，存在安全隐患、不宜居住的村庄
		因文物保护必须整体搬迁的村
		因实施重大工程需整体搬迁的村庄
		距离现状大型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场等邻避设施较近，经环评、安评认定需要搬迁的村庄
		人口流失特别严重且符合村民搬迁意愿的村庄

注：规划提出的村庄分类为引导分类，各区可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调整。

附表 4

天津市村庄分类引导目录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城郊融合类	西青区	程村、边村、于台村、梨园头村、蔡台村、王姑娘庄村、辛院村、武台村、凌口村、小倪庄村、大倪庄村、高庄子村、大梁庄村、曹庄子村、大卞庄村、王庄村、东马庄村、西马庄村、谢庄村、李楼村、祁庄村、大蒋庄村、小蒋庄村、雷庄子村、东北斜村、邢庄子村、汪庄子村、大稍直口村、西姜井村、东姜井村、李家园村、北四新村、中北斜村、西北斜村、七街村、十四街村、三街村、十三街村、隐贤村、一街村、四街村、五街村、十六街村、二街村、九街村、十一街村、十二街村、西碾坨嘴村、东碾坨嘴村、八街村、后桑园村、东桑园村、前桑园村、娄家院村、当城村、郑庄子村、下辛口村、中辛口村、木厂村、上辛口村、冯高庄村、岳家开村、杨伍庄村、华庄村、官庄子村、康庄子村、张家窝村、房庄子村、东琉城村、马家寺村、刘庄村、郭村、潘楼村、姚村、付村、小卷子村、大卷子村、牛坨子村、大南河村、小南河村、王庄子村、孙庄子村、吴庄子村、小卞庄村、闫庄子村、陈台子村、门道口村、张道口村、倪黄庄村、周庄子村、大任庄村、大寺村、贾庄子村、王村、南里八口村、北里八口村、王庄子村、大芦北口村、石庄子村、李庄子村、大泊村、小泊村、小年庄村、小金庄村、二侯庄村、王稳庄村、西兰坨村、小韩庄村、小张庄村、杨科庄村、东台子村、十街村、十五街村、王台村	114
	津南区	北洋村、赵北村、苑庄子村、秦庄子村、田嘴村、南洋村、韩城桥村、二道桥村、上刘庄村、下郭庄村、四里沽村、李庄子村、潘庄子村、东张庄村、头道沟村、刘码头村、池稻	113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城郊 融合类	津南区	地村、胜利村、王家场村、周辛庄村、耀华村、新兴村、惠丰村、吴稻地村、盘沽村、北元村、曾庄村、新房村、十间房村、葛三村、葛二村、葛一村、殷庄村、东埂村、杨惠庄村、西关村、南辛房村、三合村、小高庄村、邓岑子村、杨岑子村、辛庄子村、传字营村、盛字营村、幸福村、西花园村、西沟村、会馆村、何庄子村、宋庄子村、黄庄子村、芦庄子村、李楼村、小辛庄村、桃源沽村、双港村、北马集村、先锋村、郭黄庄村、南马集村、海河湾村、后三合村、前三合村、西三合村、生产圈村、高庄子村、邢庄子村、上王庄村、张家嘴村、柴辛庄村、上小汀村、唐庄子村、下小汀村、张满庄村、上郭庄村、后辛庄村、中辛庄村、前辛庄村、白塘口村、柴家圈村、继泰村、清和村、新桥村、建明村、柴庄子村、小韩庄村、西周庄村、南房子村、王庄村、东周庄村、刘家圈村、李家圈村、韩家圈村、闫家圈村、小营盘村、团洼村、八里台村、中义村、潘家洼村、北闸口村、仁字营村、裕盛村、建新村、东右营村、西右营村、高庄房村、吕坨子村、后营村、老左营村、周庄房村、同济村、五登房村、裕民村	113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城郊融合类	北辰区	闫街村、王庄村、马庄村、南仓村、吴嘴村、天穆村、柳滩村、刘房子村、勤俭村、霍咀村、屈店村、三义村、李咀村、周庄村、闫庄村、桃口村、王秦庄村、丁赵村、董新房村、赵虎庄村、桃花寺村、北仓村、刘园村、小街村、汉沟村、胡园村、郎元村、张湾村、杨堤村、柴楼村、双街村、沙庄村、双口一村、双口二村、双口三村、杨家嘴村、李家房子村、四街、五街、七街、八街、六街、二街、三街、十街、一街、小贺庄村、赵庄村、小淀村、刘安庄村、温家房子村、吕庄村、芦庄村、南王平村、仁和营村、董连庄村、小韩庄村、喜逢台村、高庄村、刘招庄村、刘马庄村、二闫庄村、北孙庄村、小孟庄村、朱唐庄村、南麻疸村、张献庄村、北麻疸村、西堤头村、九街	70
	滨海新区	中西村、头道沟村、五十间房村、河头村、南窑村、上古林村、工农村、建国村、茶东村、茶西村、梁子村、邓善沽村、南开村、后十里河村、前十里河村、郭庄子村、刘庄村、太平村、渡口村、小王庄村、大安村、西正河村、中塘村、黄房子村、张港子村、十九顷村、薛卫台村、留庄村、崔庄村、新房子村、大神堂村	31
	武清区	六合庄村、城上村、马家口村、宝稼营村、小辛庄村、段庄村、沙古堆村、薛庄村、褚庄村、费庄村、马庄村、北王平村、灰锅口村、郭罗庄村、陈标庄村、方辛庄村、刘五庄村、一街村、三街村、二街村、四街村、大良村、下伍旗村、北田辛庄村、良官屯村、八间房村、南蔡村、安庄村、定福庄村、张辛庄村、达子村、大孟庄村、洒后庄村、窑上村、上刘庄村、东西陈庄村、五七村、刘坟村、周羊庄村、宝石庄村、索庄村、肖庄村、三街村、四街村、东街村、北街村、南园村、尹窑村、李庄村、沙庄村、薄庄村、西南街村、西街村、西韩庄村、里仁街村、东南街村、杨庄村、东	94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城郊融合类	武清区	马圈村、石东村、石北村、石南村、石西村、七街村、九街村、五街村、八街村、六街村、二街村、三街村、四街村、一街村、二街村、三街村、一街村、后洞上村、河北屯村、丁辛庄村、距城堡村、韩指挥营村、陈咀村、六小庄村、前街村、后街村、杨碱厂村、蔡杨庄村、前蒲棒村、后蒲棒村、大黄堡村、高村、陈各庄村、大营村、聂营村、李辛庄村、西大刘村	94
	宝坻区	前白庙村、石桥村、安家桥村、何家铺村、范家庄村、甜水井村、靳家庄村、大刘坡村、桥头村、西河务小庄村、李三元村、桥头辛庄村、西河务一村、胡家园村、杨庄村、李苑庄村、杜庄子村、岳家庵村、罗家务村、贾庄村、单庄村、北苑庄村、核桃园村、张辛庄村、彭庄村、高家庄村、西河务二村、西河务三村、肖家垌村、刘举人庄村、后白庙村、连子营村、果园辛庄村、王辛庄村、小套村、乔辛庄村、庙辛庄村、甘泉村、于辛庄村、庄头村、马家店村、北旺村、张疃村、镇北村、菜园村、前张司马庄村、后张司马村、大侯庄村、东郝庄村、尹家庄村、苏家庄村、后鄆村、前鄆村、南再沽村、林亭口一村、张秀庄村、王建庄村、后张庄村、前张庄村、八门城第一村、埝北村、南业西村、新开口村、王家口村、大唐庄村、北里庄村、岳家庄村、六合村、赵聪庄村、八门城第二村、八门城第四村、八门城第三村、大马庄村、岳家园村、太平庄村、路家庄村、于庄头村、南苑庄村、歇马台村、西方寺村、刘辛庄村、黑豆窝村、李自窝村、刘辛庄村、林亭口二村、林亭口三村、林亭口十村、林亭口九村、林亭口八村、林亭口七村、林亭口六村、林亭口五村、林亭口四村、佟沟子村、小道口村、喻庄子村、王庄子村、西台村、大道口村、沙窝村、梁庄村、北台村、娘娘庙村、纪家园村、大口巷村、田场村、驻防营村、圣人庄村、吴家塘村、陈家庵村、东大套村、段各庄村、郝庄村、后高家口村、姜庄村、龙潭村、楼下村、南张家庄村、前五里铺村、渠吕庄村、	136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城郊融合类	宝坻区	三里屯村、松树庄村、田顾庄村、王家庵村、辛务屯村、王家庄村、郭家庄村、邓家庄村、前槐树村、苑家楼村、龚家庄村、西大套村、中高家口村、后槐树村、东苑庄村、老君堂村	136
	宁河区	大尹村、小尹村、南胡庄村、靳家壑村、曹庄村、大薄后村、大薄前村、六村、三村、二村、五村、四村、南朱村、苗庄村、西村、于潮庄村、岳龙庄村、北板桥村、西板桥村、东板桥村、北珠庄村、造甲城村、大北涧沽村、官庄村、辛庄子村、常家店村、西棘坨村、洛里坨村、廉庄村、高坨村、建新村、靳庄村、南崔村	33
	静海区	徐庄子村、曹官庄村、孙家场村、西边庄村、后毕庄村、前毕庄村、二街村、一街村、下三里村、胡家园村、五街村、韩家口村、三街村、上三里村、满意庄村、二街村、一街村、四街村、三街村、九十堡村、下圈村、建设街村、友好街村、和平街村、胜利街村、生产街村、凤仪村、民主街村、杜嘴村、义和街村、北刘村、团结街村、北肖楼村、团结村、东岳庄村、义和村、大瓦头村、和平村、民主村、小瓦头村、新立村、幸福村、友好村、义和村、宗保村、王二庄村、陈三街、陈二街、陈一街、十槐村、中旺村、李八庄村、白公坨村、崔家庄村、尧舜街村、王虎庄村、庞家庄村、蔡公庄村、孟家庄村、李庄子村、梁头村、团泊村、官家堡村、吴家堡村、孟家房子村、小邱庄村、张家房子村、孟家铺子村、薛家房子村、董莫院村、东双塘村、西双塘村、靳庄子村、西翟庄村、良一村、管铺头村、董庄窠村、闫家塚村、杨成庄村、双窑村、六街村、东边庄村、东五里村、刘官庄村、津海街、津美街、万全街、民生街村、工商街村	89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城郊 融合类	蓟州区	西北隅村、东北隅村、西关村、蔡庄子村、三里庄村、管驿村、塘坊村、西七园村、小毛庄村、池庄子村、白马泉村、闫子岭村、大兴峪村、东路庄村、西路庄村、周庄村、贾庄村、吴庄村、大刀村、小刀村、公乐亭村、娄庄子村、五里桥村、上闸村、下闸村、板桥村、辛庄子村、何庄村、上埝头村、西大屯村、冀庄村、三岗子村、夏庄子村、东大屯村、郭庄子村、黄土坡村、逯庄子村、七里峰村、东营坊村、大毛庄村、围坊村、富王庄村、苏庄子村、涸溜村、仇庄村、六里屯村、魏庄子村、西郑各庄村、中郑各庄村、东郑各庄村、玉石庄村、盘富庄村、营房村、塔院村、石佛村、官庄村、新马坊村、东后子峪村、花园村、陈家河村、大街村、张庄村、兴隆村、良尚村、北关村、东孔庄村、下营村、白滩村、船舱峪村、太平沟村、高富庄村、西于庄村、官地村、骆古庄村、西潘庄村、双井村、西草场村、西门外村、西南道村、西中南道村、石人庄村、西兵马村、中兵马村、东兵马村、东南道村、东门外村、东中南道村、前街村、国和庄村、东后街村、中后街村、西后街村、大街村、胡里庄村、瓦岔庄村、后楼村、窦家楼村、秀金屯村、双杨树村、西刘庄村、前楼村、西毛庄村、瓦房村、翠南庄村、屈庄子村、北周庄村、尤古庄村、黄辛庄村、东郭家庄村、西郭村、潘庄子村、北刘各庄村、西纪村、大纪村、东纪村、东桥头村、六里屯村、后秦各庄村、南闵庄村、仓前庄村、李赵庄村、南王庄村、梁庄子村、高庄子村、大杨各村、后屯村、下仓村、前苏庄村、西焦庄村、桥头庄村、骆驼港村、城下村、洪水庄村、辛西村、白涧村、西三百户村、林庄户村、其林庄村、南齐庄村、许有庄村、于庄户村、侯三八村、桑梓村、东施古村、孟辛庄、侯景刘村、鲁各庄村、程子口村、杨津庄村、三屯村、小汪庄村、李家仓村、夏立庄村、何家堡村、王新房村、田新庄村、闻马庄村、北汪家庄村、北擂鼓台村、西龙虎峪村、燕各庄村、蔡	221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城郊融合类	蓟州区	三庄村、小刘庄村、蔡老庄村、蔡二庄村、穿芳峪村、西李各庄村、大蔡庄村、北高庄村、东一村、东二村、东三村、小古庄村、许家台村、瀑水村、桃庄村、小米庄村、歇人厂村、花甲石村、水泉村、芦家峪村、康毛庄村、凉水泉村、史家屯村、小河套村、前 <u>澈</u> 水头村、后 <u>澈</u> 水头村、朱辛庄村、卢辛庄村、张家店村、新华村、徐各庄村、礼明庄村、彩村、薛庄子村、金车庄村、崔辛庄村、曹庄子村、西八沟村、晓悦庄村、黄家屯村、兴武镇村、北太平庄村、孙各庄村、拱峪村、崔店子村、下宝塔村、东关村、西南隅村、杨各庄村、南关村、黄安子村、东大井村、穆庄子村、东南隅村、东七园村、张庄村、于桥村、杨园子村、土楼村、马家崖村	221
特色保护类	西青区	白滩寺村、大杜庄村、大柳滩村、第六埠村、六街村、水高庄村	6
	北辰区	韩家墅村、庞咀村、青光村、赵庄子村、中河头村	5
	武清区	敖北村、敖东村、敖南村、敖西村、北三里屯村、北县豪村、大官城南村、大官城西村、丁家 <u>鄆</u> 村、东西仓村、旧县村、筐儿港村、老米店村、李大人庄村、马神庙村、蒙村、木厂村、南仓村、双树村、太子务村、田水铺村、巢粮务村、土城村、孝力村、甄营村、中白庙村	26
	宝坻区	北里自沽村、陈家口村、陈塘庄村、李宦庄村、石辛庄村、小靳庄村、小辛码头村	7
	宁河区	冯台村、解放村、木头窝村、盆罐庄村、任凤庄村、杨泗庄村	6
	静海区	白杨树村、北二堡村、东子牙村、官家屯村、惠丰西村、靳官屯村、鲁辛庄村、罗阁庄村、吕官屯村、曲庄子村、 <u>鄆</u> 里村、十一堡村、王家营村、西钓台村、夏官屯村、小高庄村、张官屯村	17
	蓟州区	常州村、程家庄村、打渔庄村、大巨各庄村、大平安村、东水厂村、官场村、郭家沟村、果香峪村、黄崖关村、联合村、龙前村、隆福寺村、毛家峪村、南小屯村、青山岭村、双安村、太平庄村、桃花寺村、团山子村、西井峪村、西桥头村、小穿芳峪村、小龙扒村、中营村	25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中心 带动类	西青区	大沙沃村、小沙窝村、小孙庄村	3
	津南区	北义村、东泥沽村、双闸村、迎新村	4
	北辰区	后堡村、刘快庄村、上河头村	3
	滨海新区	大田庄村、窦庄子村、联盟村、桥沽村、徐庄子村、杨家泊村	6
	武清区	八百户村、八里桥村、八里庄村、仓上村、大范口村、大沙河村、大友堡村、代庄子村、店子村、东马房村、东辛庄村、果汪庄村、红寺村、后苏庄村、后营村、后幼庄村、兰城村、兰家庄村、六道口村、马营村、奶母庄村、南口哨村、南任庄村、南双庙村、聂庄村、齐庄村、前侯尚村、拾棉庄村、田户村、王杜庄村、西安子村、西掘河村、小谋屯村、小王村、小王庄村、邢窑村、羊坊村、杨店村、杨恒庄村、尤张堡村、苑家堡村	41
	宝坻区	艾各庄村、艾杨各庄村、安乐庄村、八台港村、白龙港村、白毛庄村、宝芝麻窝村、北陈庄村、北 <u>墾</u> 村、北马营村、北马庄村、北潭村、北王庄村、北张庄村、彪家店村、陈家园村、陈山庄村、大白庄村、大卦庄村、大角甸村、大米庄村、大杨庄村、大苑庄村、单家庄村、翟家庄村、丁家庄村、东淀村、东凤窝村、东 <u>墾</u> 村、东老口村、东鲁沽村、东马各庄村、东走线窝村、董麻庄村、董塔庄村、窦家桥村、杜家庄村、杜台村、尔王庄村、樊庄子村、冯家庄村、高家庄村、高台村、勾家庄村、官庄村、郭家深村、貉子沽村、何各庄村、黑狼口村、红帽庄村、后贾各庄村、后六家口村、后普贤坨村、胡各庄村、葫芦窝村、铧尖村、欢喜庄村、黄家集村、黄辛庄村、黄庄村、贾良庄村、江石窝村、焦庄村、经堂庄村、韭菜庄村、寇庄村、老鸦台村、老庄子村、李家牌村、李家庄村、李清庄村、李三店村、李台村、梁家沽村、菱角沽村、刘兰庄村、刘赞庄村、鲁文庄村、马贵庄村、马郭庄村、马家庄村、马营村、民会庄村、南河村、南李庄村、南里自沽村、南刘庄村、南清沟村、牛道口	152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中心 带动类	宝坻区	村、牛家牌村、牛庄子村、潘套村、庞各庄村、庞家庄村、彭元庄村、前郝各庄村、前齐各庄村、前辛庄村、三岔口村、尚庄村、石碑村、史各庄村、双王寺村、双庄村、四里港村、四里港村、宋辛庄村、孙校庄村、滩沽村、田邢庄村、外郎庄村、汪台庄村、王草庄村、王木庄村、王山庄村、王善庄村、吴家牌村、伍麻庄村、西 <u>埝</u> 村、西老鸦口村、西李各庄村、西李庄村、西刘举人庄村、西十字港村、西双树村、西四庄村、西王庄村、下王各庄村、香铺王村、小甸村、小杜庄村、小龙湾村、小杨庄村、小苑庄村、邢各庄村、杨岗庄村、杨家庄村、耶律各庄村、宜城村、于家 <u>埝</u> 村、袁罗庄村、运家庄村、张家庄村、张狼庄村、张头窝村、帐房 <u>鄆</u> 村、赵二村、赵家牌村、赵家湾村、赵辛庄村、周家庄村、朱杨庄村	152
	宁河区	艾林庄村、北埋珠村、北移民村、北岳庄村、菜园村、大八亩坨村、大从庄村、大贾庄村、大顷甸村、大沙沃村、东白村、东末甸村、东小王台村、东赵村、独立村、高景村、后帮道沽村、后棘坨村、后米厂村、胡庄村、江洼口村、兰家庄村、李台子村、陆家庄村、南埋珠村、齐心庄村、前米厂村、前于飞村、西末甸村、西小王台村、西赵村、小李村、小闫庄村、小月河村、兴家坨村、杨花庄村、杨宇庄村、倚岸村、岳道口村、岳会庄村、岳秀村、张老仁村、张子铺村、赵本庄村、赵学庄村	45
	静海区	安家庄村、八里庄村、北苗头村、大丰堆村、大郝庄村、大黄洼村、东河头村、东贾口村、东柳木村、东寨村、府君庙村、高家庄村、苟家营村、后邓村、后明庄村、惠丰中村、纪家庄村、李家湾子村、刘祥庄村、罗塘村、南苗头村、前双柳树村、十里堡村、顺民屯村、四党口中村、四小屯村、王官庄村、西禅房村、西港村、杨家园村、杨学士村、姚庄子村、张村、郑庄子村、朱家村、砖垛村	36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中心带动类	蓟州区	安各庄村、八间房村、八营村、坝尺峪村、北鲁庄村、北毛庄子村、北辛庄村、别山村、藏山庄村、常各庄村、陈辛庄村、仇新庄村、崔辛庄村、大保安镇村、大稻地村、大官场村、大垜上村、大黄土庄村、大梨园头村、大龙卧村、大潘庄村、大石峪村、大杨家庄村、大周庄村、东梁庄村、东芦庄村、东太河村、东头百户村、东赵各庄村、段截庄村、富民村、官善村、归宁屯村、红旗庄村、侯庄子村、黄津庄村、姜庄子村、康富村、康各庄村、李四前村、李庄子村、梁贾庄村、刘村、刘家顶、柳子口村、六道街村、龙湾村、罗庄子村、马村、马龙港村、蒙福庄村、蒙瞿卞村、弥勒院村、南贾庄村、南辛村、南营村、青甸村、瑞庄子、少林口村、石家庄村、唐头庄村、王杠庄村、王家浅村、西陈各庄村、西施古村、西五百户村、小港村、小漫河村、小孙各庄村、小赵庄村、验甲官村、杨相公村、杨庄村、盈福寺村、于少屯村、渔津庄村、张毕庄村、张进士庄村、张庄子村、赵各庄村、赵山庄村、郑沟庄村、朱官屯村、嘴吧庄村、嘴头村	85
改善提升类	西青区	毕家村、大侯庄村、东兰坨村、郭庄子村、建新村、宽河村、青凝侯村、王家村、小杜庄村、宣家院村	10
	津南区	北中塘村、操场河村、大芦庄村、东大站村、东西庄房村、东闸村、东嘴村、光明村、和顺地村、刘家沟村、毛家沟村、南付营村、南义村、前进村、前营村、四道沟村、孙庄子村、坨子地村、西官房村、西泥沽村、西小站村、小黄庄村、新开路村、义和庄村、营盘圈村、月桥村、正营村	27
	北辰区	岔房子村、常庄村、东堤村、东堤头村、韩盛庄村、郝堡村、后丁庄村、霍庄子村、季庄子村、芦新河村、平安庄村、前堡村、前丁庄村、双河村、铁锅店村、西赵庄村、下河头村、线河二村、线河一村、辛侯庄村、徐堡村、杨河村、姚庄子村、赵圈村	24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提升类	滨海新区	宝田村、北和顺村、北抛庄村、陈寨庄村、崔兴沽村、崔庄村、大马杓沽村、大王鄆村、翟庄子村、东抛庄村、付庄村、高庄村、红星村、后沽村、看才村、李自沽村、芦后村、芦前村、芦中村、罗卜坨村、马棚口二村、马棚口一村、南和顺村、南抛庄村、前沽村、沙井子二村、沙井子三村、沙井子一村、魏庄村、西李自沽村、西孟庄村、下坞村、小马杓沽村、小王鄆村、新立村、羊角村、远景二村、远景三村、远景一村、孟家鄆村、东尹村、东庄坨村、桃园村、五星村、西庄坨村、辛庄村	46
	武清区	艾二村、艾家庄村、艾三村、艾一村、安标堡村、安家务村、安楼村、安子上村、白古屯村、白楼村、白庄村、白庄村、白庄子村、稗甸村、半城村、包楼村、包营村、北八百户村、北八间房、北蔡村、北场村、北陈庄村、北褚庄村、北大辛庄村、北靳庄村、北掘河村、北口哨村、北李各庄村、北李辛庄村、北里庄村、北刘庄村、北柳子村、北齐庄村、北三村、北双庙村、北四百户村、北太平庄村、北五村、北小营村、北辛庄村、北闫庄村、北窑上村、北张辛庄村、北赵庄村、北朱庄村、蔡各庄村、蔡家地村、蔡家坊村、蔡庄村、曹家岗村、草茨村、草地村、汉百户村、柴庄村、常庄村、炒米庄村、陈楼村、陈相庄村、陈庄村、茨洲村、崔胡营村、崔楼村、打铁苏村、大白马港村、大曹庄村、大程庄村、大道张庄村、大高口村、大官城东村、大碱厂村、大刘堡村、大柳子村、大龙庄村、大谋屯村、大三河曾村、大十百户村、大桃园村、大王堡村、大王甫村、大王庄村、大旺村、大魏庄村、大吴庄村、大兴庄村、大押虎寨村、大杨庄村、大赵庄村、大周村、大周庄村、单埧村、道沟子村、丁庄村、定子务村、东八里庄村、东白庙村、东陈庄村、东崔庄村、东高坑村、东掘河村、东梁庄村、东粮窝村、东柳店村、东楼村、东吕村、东苏庄村、东田庄村、东汪庄村、东王堡村、东王庄村、东小良村、东肖庄村、东薛	449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 提升类	武清区	庄村、东营村、东张营村、东赵庄村、董标堡村、董河村、董家庄村、豆张庄村、二百户村、二街村、二王公庄村、冯庄村、扶头后街村、扶头前街村、复兴庄村、富村、富官屯村、盖模村、港北辛庄村、高场村、高辛庄村、高庄村、耿庄村、龚家庄村、龚小庄村、龚营村、龚庄村、勾兆屯村、广善村、郭家庄村、韩家庄村、韩羊坊村、韩庄村、郝庄村、合义庄村、和平庄村、河各庄村、洪家庄村、后段庄村、后赶庄村、后侯尚村、后沙坨村、后所村、后台村、后屯村、后迳寺村、后庄村、胡柳子村、胡辛庄村、胡营村、槐家庄村、黄官屯村、黄屯村、黄辛庄村、幌刘庄村、霍寺村、霍屯村、冀营村、尖嘴窝村、碱厂村、碱土庄村、蒋庄子村、解口村、金辛庄村、九百户村、九百户村、九池元村、眷兹村、掘河店村、掘河王庄村、康辛庄村、亢家庄村、来家庄村、兰家巷村、冷家堡村、李场村、李各庄村、李胡庄村、李千户村、里老村、利尚屯村、莲花池村、良庄村、梁各庄村、刘家街村、刘家务村、刘靳庄村、刘排庄村、刘皮庄村、刘山庄村、刘羊坊村、刘庄村、刘庄村、柳林屯村、六百户村、六大庄村、六里庄村、六指坨村、陆掘河村、路庄村、罗古判村、骆驼圈村、马棚洼村、马头村、马辛庄村、毛窑村、蒙村店村、蒙辛庄村、孟辛庄村、南靳庄村、南掘河村、南刘庄村、南马房村、南齐庄村、南三村、南四百户村、南桃园村、南辛庄村、南赵庄村、年辛庄村、聂官屯村、聂辛庄村、庞各庄村、庞庄村、普贤坨村、七百户村、七相公庄村、千户庄村、前白庙村、前段庄村、前赶庄村、前韩口村、前沙坨村、前苏庄村、前台村、前迳寺村、前营村、前幼庄村、前赵庄村、秦营村、青坨村、邱古庄村、邱庄村、屈刘庄村、任庄村、三百户村、三间房村、三街村、三里浅村、三里屯村、沙河屯村、上丰庄村、上马台村、上辛庄村、上殷庄村、稍子营村、邵七堤村、邵庄村、神机马坊村、沈家庄村、沈庄村、石薄庄村、石桥辛	449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 提升类	武清区	庄村、双河村、双庙村、双庄村、水活铺村、水牛村、四合庄村、四间房村、四街村、四马营村、寺各庄村、宋家场村、苏楼村、苏羊坊村、孙林庄村、孙小屯村、塔元村、唐庄村、塘坊村、田古屯村、田河村、田家务村、亭上村、桐高村、桐林村、屯底庄村、坨泥寺村、瓦房村、瓦屋村、王二淀村、王老庄村、王马街村、王藕庄村、王三庄村、王唐庄村、韦庄村、魏家堡村、翁羊坊村、无梁庙村、五街村、五里店村、武安营村、武洞上村、武装户村、西曹庄村、西陈庄村、西崔庄村、西洞上村、西高坑村、西后庄村、西黄辛庄村、西粮窝村、西刘庄村、西柳店村、西柳行村、西楼村、西吕村、西马房村、西南行村、西南庄村、西田庄村、西汪庄村、西王庄村、西小良村、西肖庄村、西辛庄村、西杨凤庄村、西营村、西张营村、西赵庄村、西洲村、下丰庄村、向阳村、小白马港村、小陈庄村、小范口村、小高口村、小官城村、小河村、小侯庄村、小黄堡村、小黄庄村、小金庄村、小雷庄村、小刘堡村、小龙庄村、小孟庄村、小南旺村、小潘庄村、小三河曾村、小沙河村、小十百户村、小石庄村、小桃园村、小天村、小屯村、小王堡村、小王甫村、小魏庄村、小吴庄村、小押虎寨村、小杨庄村、小杨庄村、小姚庄村、小赵庄村、小周村、小周庄村、肖店村、肖赶庄村、肖羊坊村、辛庄寺村、辛庄子村、新房子村、新刘庄村、修家庄村、徐庄村、许庄村、鸭徐庄村、晏庄村、杨场村、杨凤庄村、杨疙疸村、杨家场村、杨家河村、杨家街村、杨宽庄村、杨辛房村、杨营村、杨仲河村、杨庄村、掖指村、一街村、营门赵村、永兴庄村、尤庄村、于家庄村、鱼市庄村、渔二村、渔三村、渔四村、渔一村、袁辛庄村、岳庄村、早安营村、张标堡村、张大庄村、张岗庄村、张海庄村、张家场村、张家地村、张辛安庄村、张羊坊村、张庄村、长屯村、昭阳寺村、赵庄村、甄马庄村、镇枣林村、郑家楼村、郑家庄村、郑庄村、中丰庄村、中汉村、中三村、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中双庙村、中迳寺村、忠辛台村、忠义村、周家务村、周立营村、周辛庄村、周庄村、朱曹子村、朱家码头村、砖厂村、庄窝村	
	宝坻区	艾家口村、安乐庄村、安平庄村、八道沽村、八户村、八间村、八间房村、八间房村、八里庄村、巴家庄村、白家庄村、白水坨村、白丝窝村、白庄村、半截沽村、帮道沽村、薄庄村、宝船窝村、北艾各庄村、北郝庄村、北清沟村、北芮庄村、北申庄村、北史庄村、北田家庄村、北王庄村、北辛码头村、北辛庄村、北杨码头村、边家庄村、彩家铺村、菜芽庄村、糙甸村、曹家沽村、曹家口村、曹辛庄村、曹庄村、茶棚村、岔古村、厂家窝村、朝霞店子村、朝霞小庄村、朝霞辛庄村、朝霞周庄村、车辋港村、车辕轴村、陈甫村、陈甫亮村、陈家庄村、陈庄子村、程各庄村、程马庄村、程泗淀村、褚亮庄村、褚庄村、打扮庄村、大宝殿村、大宝庄村、大陈庄村、大高庄村、大沽庄村、大坚庄村、大靳庄村、大兰各庄村、大刘辛庄村、大刘庄村、大洛里沽村、大马庄村、大千佛顶村、大芮庄村、大山庄村、大塔沽	455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提升类	宝坻区	马于庄村、马庄子村、玛瑙沽村、毛家庄村、米四庄村、苗家庄村、木扎窝村、南高庄村、南家庄村、南申庄村、南史庄村、南王庄村、南王庄村、南辛码头村、南燕窝村、南杨码头村、南业东村、南业前村、泥窝村、牛家庄村、牛蹄河村、庞家湾村、庞桥头村、彭务村、破碌砣村、朴庄村、前朝霞村、前陈甫村、前党赵庄村、前高家口村、前寒河村、前何辛村、前后辛庄村、前贾各庄村、前莲花村、前六家口村、前鲁沽村、前普贤坨村、前西苑村、秦各庄村、青白沽村、圈羊口村、阮家铺村、芮家庄村、芮家庄村、三十家村、上王各庄村、烧角村、十四户村、石佛营村、石各庄村、石臼村、树尔窝村、水流庄村、司各庄村、司家庄村、司庄子村、四棵树村、随家庄村、孙家口村、孙家庄村、孙台村、塔庄村、谭家庄村、塘头村、陶家庄村、田家桥村、田家庄村、田家庄村、田泗庄村、佟家庄村、汪曹庄村、汪家庄村、王卜庄二村、王卜庄三村、王卜庄一村、王甫村、王家铺村、王木元庄村、王台村、王指挥村、网户村、网户庄村、网户庄村、卫国庄村、窝北厂村、窝贝厂村、吴家辛庄村、五道沽村、五里台村、西杜庄村、西广林木村、西蛤窝村、西郝各庄村、西河口村、西护路村、西会村、西霍各庄村、西刘各庄村、西马各庄村、西孟村、西南仁圩村、西齐各庄村、西鄆村、西泗河村、西田五庄村、西辛庄村、西秀针口村、西于鄆村、西寨村、西庄村、西庄沽村、西走线窝村、下五庄村、小白庄村、小宝殿村、小宝庄村、小北台村、小陈庄村、小董庄村、小高庄村、小广林木村、小河口村、小侯庄村、小角甸村、小口哨村、小兰各庄村、小刘坡村、小刘庄村、小洛里沽村、小马庄村、小千佛顶村、小宋庄村、小苏庄村、小塔沽村、小坛庄村、小唐庄村、小田庄村、小王辛庄村、小吴庄村、小于庄村、小张各庄村、小赵各庄村、小赵庄村、小庄子村、孝庄子村、辛家庄村、辛庄子村、辛庄子村、新安镇村、新王庄村、新寨村、邢家庄	455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 提升类	宝坻区	村、徐家庄村、许吕庄村、许辛庄村、薛庄村、雅子庄村、闫各庄村、闫皮庄村、燕喜庄村、杨家口村、杨家铺村、杨木庄村、杨喜庄村、杨辛庄村、杨庄子村、窑上庄村、尹家铺村、尹家庄村、尤户村、于古庄村、于家沽村、于家观村、于家口村、苑洪桥村、苑家场村、苑家庄村、苑家庄村、岳家楼村、增良庄村、张丰庄村、张凤庄村、张岗铺村、张古庄村、张洪庄村、张会庄村、张家庄村、张贾庄村、张举人庄村、张兰庄村、张牛屯村、张松庄村、张台村、张五店村、张庄村、长亨庄村、长排庄村、长汀村、长汀庄村、赵各庄村、赵一村、镇东村、镇西村、郑各庄村、郑贵庄村、郑家庄村、中郝庄村、中会村、中心台村、中于鄆村、种北村、种东村、种西村、周良庄村、朱方庄村、朱家曹村、朱家窝村、朱家庄村、朱孔庄村、朱刘庄村、朱楼下村、朱孙庄村、朱台村、邹家庄村、邹寺后村、左家铺村	455
	宁河区	爱华村、安全村、八里村、白庙村、薄台子村、北村、北胡庄村、步家庄村、曹道口村、曾家庄村、朝阳村、褚家庄村、船沽村、崔成庄村、大邓庄村、大港村、大韩村、大李村、大良庄村、大龙湾村、大麦沽村、大田庄村、大艇庄村、大辛村、大于村、大月河村、倒流村、东村、东淮沽村、东棘坨村、东蛇麻港村、东双庄村、东瓦村、东窝村、东移民村、东赵村、端庄村、躲军甸村、冯庄子村、高稳村、高庄村、谷庄村、国仕营村、韩其村、韩太村、郝台子村、后大安村、后江石沽村、后捷道沽村、后刘痢村、后辛庄村、胡家甸村、胡晋庄村、姜家甸村、姜家庄村、兰台子村、老家庄村、李城庄村、李更庄村、李花毛村、李家店村、李老庄村、李麻鄆村、李茂村、李秀村、李庄子村、立新村、立原村、林庄村、刘庄村、柳树洼村、柳庄村、鲁庄村、洛波汀村、麻坨村、马鞍子村、马滑村、马连庄村、马辛村、麦穗沽村、毛毛匠村、孟旧村、孟庄村、苗枣村、民主村、南村、南沽村、南窝村、牛口村、齐家沽村、前帮道	164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 提升类	宁河区	沽村、前大安村、前棘坨村、前江石沽村、前捷道沽村、清泥村、屈家庄村、任汉村、任千户村、史家庄村、双树庄村、孙家庄村、孙庄村、塔慈村、田庄坨村、王北村、王洪庄村、王良庄村、王前村、王石庄村、王赞铺村、王庄村、西关村、西淮沽村、西刘村、西苗庄村、西蛇麻港村、西瓦村、西岳村、西朱村、小八亩坨村、小北涧沽村、小从庄村、小邓庄村、小韩村、小捷道沽村、小良庄村、小芦村、小茄村、小顷甸村、小沙窝村、小田庄村、小王御史村、小辛村、新村、兴隆淀村、幸福村、学郝铺村、杨拔村、杨富庄村、杨建村、杨庄村、窑头村、于怀村、于京村、于三庄村、于台子村、张北村、张彪庄村、张尔沽村、张二村、张凤村、张前村、张善庄村、张西村、张辛村、赵路村、中捷道沽村、中兴沽村、中于飞村、朱头淀东台村、朱头淀西台村、朱头淀中台村、自由村	164
	静海区	八堡村、坝台村、班高庄村、北尚码头村、北万营村、北五里村、北小屯村、北元蒙口村、北长屯村、迸庄村、蔡庄子村、曹村、曾家河村、程庄子村、慈儿庄村、大河滩村、大口子门村、大刘村、大六分村、大曲河村、大十八户村、大屯村、大王庄村、大寨村、大张屯村、大赵家洼村、大庄子村、当禅房村、当滩头村、翟家圈村、丁家村、丁家房子村、丁庄子村、东禅房村、东翟庄村、东钓台村、东房子村、东港村、东高庄村、东勾乐村、东家村、东尚码头村、东滩头村、东小屯村、东元蒙口村、段堤村、垛庄村、范庄子村、丰普村、冯家村、付家村、港里村、高官屯村、高家楼村、高小王村、高泽村、谷庄子村、官坑村、国庄子村、韩庄子村、和平村、贺新村、后双柳树村、后小屯村、后杨庄村、后寨村、胡家村、胡家庄村、胡连庄村、胡辛庄村、花园村、惠丰东村、惠丰前村、吉祥村、建设村、姜家场	233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提升类	静海区	村、焦庄子村、矫家庄村、巨家庄村、郎洼村、李高庄村、李家楼村、李家院村、李靖庄村、李庄子村、良二村、良三村、良辛庄村、梁官屯村、林庄子村、刘家房子村、刘家河村、刘家营村、刘上道村、刘下道村、流庄村、六堡村、陆家村、陆家院村、罗家庄村、罗庄子村、吕家沟村、马集村、马辛庄村、满井子村、梅厂村、民生村、南坝台村、南二堡村、南柳木村、南万营村、南肖楼村、南元蒙口村、南张庄子村、南长屯村、潘村、潘庄子村、朴楼村、普提洼村、七堡村、齐家庄村、齐小王村、前邓村、前明庄村、前尚码头村、前小屯村、前杨庄村、前寨村、清河村、三堡村、三间房村、尚家村、尚庄子村、尚庄子村、烧窑盆村、胜利村、史家庄村、双楼村、顺小王村、四堡村、四党口东村、四党口后村、四党口南村、四党口西村、孙坝口村、孙庄子村、太平村、谭村、谭庄子村、堂上村、佟家庄村、土河村、团瓢村、王官屯村、王家村、王家楼村、王家院村、王匡村、王千户村、王善政村、王庄子村、魏家庄村、五堡村、五美城村、西高庄村、西勾乐村、西贾口村、西柳木村、西尚码头村、西滩头村、西湾河村、西五里村、西小屯村、西岳庄村、西寨村、西长屯村、夏庄子村、小钧台村、小郝庄村、小河村、小河滩村、小黄洼村、小黄庄村、小集村、小口子门村、小齐庄村、小曲河村、小十八户村、小邀铺村、小张屯村、小赵家洼村、小中旺村、肖民庄村、谢高庄村、辛庄子村、邢家洼村、邢庄子村、幸福村、许庄子村、薛家庄村、亚庄子村、沿庄村、杨家场村、杨李院村、杨小庄村、一堡村、义渡口村、英官屯村、于家堡村、于家村、于家庄村、玉田庄村、袁村、岳家园村、岳家庄村、增福堂村、张高庄村、张家村、张家村、张家庄村、张庄子村、长张屯村、赵官屯村、赵齐庄村、郑庄村、只官屯村、中翟庄村、中二堡村、中明庄村、周家院村、周家庄村、朱家房子村、邹咀村	233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提升类	蓟州区	安定庄村、安二寺村、安家庄村、安棋盘村、八蜡庙村、八里庄村、白槐庄村、白庙村、白塔子村、白峪村、白庄子村、半壁店村、半壁街村、半壁山村、傍漳屯村、薄庄子村、保健庄村、北车道峪村、北仇庄村、北后子峪村、北孟辛庄村、北齐庄村、北石庄村、北宋庄村、北台头村、北王庄村、北小胡村、北小律庄村、北小屯村、北杨庄子村、北赵庄村、北朱庄子村、伯王庄村、仓上屯村、昌茂庄村、厂庄子村、陈家桥村、陈家寨村、陈茂庄村、陈辛庄村、陈庄村、程庄子村、赤安村、赤霞峪村、出头岭村、崔各寨村、崔庄子村、翠朱庄村、大安平村、大安宅村、大彩各庄村、大仇庄村、大胡庄村、大扈驾庄村、大康庄村、大李各庄村、大岭后村、大遯庄村、大漫河村、大莫庄村、大苏庄村、大孙各庄村、大唐庄村、大汪庄村、大王务村、大王庄村、大现渠村、大辛庄村、大徐庄村、大峪村、大袁庄村、大赵各庄村、大朱庄村、代庄子村、单桥子村、道古峪村、邓各庄村、翟辛庄村、翟庄村、丁辛庄村、丁庄村、丁庄子村、定福庄村、东八沟村、东蔡庄村、东草场村、东陈各庄村、东大佛塔村、东大许村、东店子村、东定福庄村、东葛岑村、东官屯村、东果园村、东井峪村、东李各庄村、东刘庄村、东芦各庄村、东马坊村、东马营村、东毛庄村、东三道港村、东山村、东史各庄村、东塔村、东坨子村、东王唐村、东窝铺村、东小李庄村、东小许村、东辛屯村、东辛庄村、东沿河村、东于庄村、东运村、东赵庄村、董各庄村、董辛庄、董庄子村、都赛营北村、都赛营南村、豆各庄村、窦庄子村、杜吉素村、段庄村、敦庄子村、垛庄子村、二郎庄村、二里店村、二十里铺村、二王庄村、芳峪村、丰富村、峰山村、福里庄村、付家屯村、付辛庄村、付庄子村、富强村、富兴庄村、富有庄村、富裕村、感化庄村、干八里村、干将庄村、岗上村、高各庄村、高家套村、高桥村、高庄子村、公白庄村、沟河北村、沽东村、古强峪村、顾庄子	563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提升类	蓟州区	村、挂月庄村、关辛庄、管城村、郭福庄村、果庄子村、韩家坝村、韩家筏村、韩家寺村、韩刘庄村、韩庄村、韩庄子村、旱店子村、壕门村、好女塔村、何各庄村、和平村、河北屯村、河村、河西镇村、宏阁村、后大岭村、后牛官村、后辛庄、后漳泗河村、狐狸峪村、胡里岗村、花果峪村、花窝村、欢虎庄村、荒地村、黄土坎村、霍苏庄村、吉祥庄村、贾各庄村、建新村、蒋家胡同村、焦庄子村、叫山村、金芦庄村、金水屯村、金水庄村、金苏庄村、金唐庄村、锦华村、晋公坨、靳庄村、景各庄村、九王庄村、居官屯村、康庄村、抗敌村、科科村、孔龙湾村、寇各庄村、苦梨峪村、匡庄子村、老丁庄村、老曲庄村、老宋庄村、擂鼓台村、黎明村、礼西庄村、李贵庄、李华庄村、李怀辛村、李家庄村、李将庄村、李景庄村、李善庄村、李四后村、李四蒲村、李四王村、李四辛村、李四中村、李四庄村、李天庄村、利民村、栗庄子村、莲花岭村、莲花院村、良甸村、梁后庄村、淋河村、刘厂庄村、刘各庄村、刘吉素村、刘相营村、刘庄户村、刘庄子村、刘总兵村、柳官庄村、柳林村、龙北村、龙王店村、芦相庄村、鲁家峪村、鹿角河村、骆驼安村、马道村、马坊村、马各庄村、马官屯村、马家涯村、马家庄村、马圈头村、马庄村、马庄子村、毛家庄村、毛眼铺村、毛彦庄村、毛庄子、毛庄子村、门庄子村、蒙辛庄村、孟各庄村、孟官屯村、孟家楼村、孟庄子村、磨盘峪村、莫家庄村、穆家庄村、穆马庄村、南车道峪村、南仇庄村、南富家屯村、南河村、南贾各庄村、南娄庄村、南鲁庄村、南山村、南石庄村、南孙各庄村、南台头村、南太平村、南汪家庄村、南小胡村、南小遯庄村、南辛庄村、南杨庄村、南漳泗河村、南赵各村、南赵庄村、南周庄村、南朱庄村、南庄户村、泥河村、年余谷村、埝头村、娘娘庙村、牛道口村、牛二村、牛一村、庞家场村、庞庄子村、裴各庄村、裴家屯村、偏桥子村、铺户庄村、齐心庄村、起家庄	563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提升类	蓟州区	村、迁礼庄村、前大岭村、前干涧村、前牛官村、前屯村、钱赵庄村、乔安子村、秦家庄村、秦庄子村、勤奋庄村、青池岭沟村、青山村、清水泉村、庆丰庄村、邱各庄村、仁福庄村、荣山村、三岔口村、三岔口村、三道岭村、三家店村、三间房村、三顺庄村、桑树庵村、桑园村、山前屯村、闪坡岭村、上白峪村、上宝塔村、上古庄村、上窝头村、尚辛庄村、邵庄子村、十棵树村、石臼村、石炮沟村、石头营村、史各庄村、司庄子村、寺沟村、宋家营村、溯河北村、溯河南村、孙后庄村、孙家庄村、唐坨庄村、唐庄户村、桃花园村、桃园村、天平庄村、田蔡庄村、田各庄村、田吉素村、田家峪村、田龙湾村、铁岭子村、头营村、王大郎村、王刁庄村、王府庄村、王各庄村、王吉素村、王家堡村、王家坎村、王李庄村、王良庄村、王辛庄村、王指挥村、王庄村、魏良庄村、闻庄子村、吴家埝头村、吴家套村、吴家洼村、吴四庄村、五里庄村、五清庄村、五营村、西蔡庄村、西大佛塔村、西大许庄村、西大峪村、西代甲庄村、西店子村、西定福庄村、西二百户村、西二营村、西葛岑村、西官屯村、西果园村、西后子峪村、西晋贡坨村、西九户村、西孔庄村、西梁各庄村、西卢村、西芦庄村、西吕庄村、西马坊村、西马营村、西三道港村、西史各庄村、西水泉村、西四百户村、西苏庄村、西塔庄村、西太河村、西太平庄村、西头百户村、西屯村、西坨子村、西瓦房村、西王唐村、西小李庄村、西小许庄村、西辛庄村、西沿河村、西运村、西赵各庄村、西赵庄村、下古庄村、下里庄村、下埝头村、下窝头村、夏各庄村、夏家林村、祥福庄村、响水窝村、向阳村、消流村、小安平村、小安宅村、小保安镇村、小彩各庄村、小蔡庄村、小仇庄村、小崔庄村、小稻地村、小东沟村、小富庄村、小官场村、小胡庄村、小扈驾庄村、小黄土庄村、小巨各庄村、小康庄村、小岭子村、小龙卧村、小芦庄村、小莫庄村、小南庄村、小潘庄村、小平安村、小苏庄	563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改善提升类	蓟州区	村、小唐庄村、小王各庄村、小王庄村、小现渠村、小辛庄村、小徐庄村、小杨家庄村、小尤庄村、小赵各庄村、肖河庄村、肖辛庄村、肖庄户村、肖庄子村、谢庄子村、辛东村、辛撞村、新房子村、新河口村、新十百户村、新水场村、新兴庄村、邢各庄村、邢家沟村、兴华村、兴家湾村、兴隆堡村、幸福村、徐官屯村、薛官庄村、沿河村、燕户庄村、杨公庄村、杨家套村、杨家峪村、杨辛庄村、杨庄子村、姚白庄村、钥匙庄村、野沟村、野王庄村、毅庄子村、英歌寨村、英庄子村、营周庄村、永安庄村、永春庄村、永固屯村、永和村、永乐村、永平庄村、于各庄村、玉皇阁村、玉润庄村、育英洼村、裕泉庄村、袁家岗村、袁辛庄、张店子村、张丁庄村、张家峪村、张家园村、张家园村、张家庄村、张木庄村、张胖庄村、张其林村、张王庄村、张辛庄村、丈烟台村、赵翰林、赵家坨村、赵家峪村、赵庄村、赵庄子村、郑家套村、致富村、中山村、中峪村、中周庄村、周各庄村、周官屯村、周蛮庄村、周王庄村、周于庄村、周庄子村、肘各庄村、朱耳峪村、朱华山村、朱庄子村、砖瓦窑村、庄果峪村、宗家庄村、宗庄子村、左家铺村	563
引导整合类	津南区	大韩庄村、大孙庄村、翟家甸村、九道沟村、巨葛庄村、三道沟村、石闸村	7
	北辰区	安光村、北何庄村、大吕庄村、大兴庄村、大杨庄村、大张庄村、大诸庄村、李辛庄村、刘家码头村、上蒲口村、田庄村、下蒲口村、下辛庄村、下殷庄村、小马庄村、小杨庄村、小诸庄村、张四庄村、张五庄村	19
	滨海新区	八堡村、北台村、常流庄村、潮宗桥村、大村、大道口村、大埝村、大苏庄村、东河筒村、东升村、东树深村、东湾河村、李官庄村、刘岗庄村、刘塘庄村、刘庄子村、六道沟村、六间房村、马圈村、南台村、宁车沽北村、宁车沽东村、宁车沽南村、宁车沽西村、钱圈村、邱庄子村、洒金坨村、三川桥村、沈清庄村、试验场村、苏家园村、田庄子	56

类型	行政区	行政村	数量
引导 整合类	滨海新区	村、甜水井村、万家码头村、王房子村、西河筒村、西树深村、西闸村、小苏庄村、小辛庄村、新城村、杨柳庄村、一疙瘩村、义和庄村、营房村、友爱村、于庄子村、渔业村、张庄子村、赵连庄村、郑庄子村、中八车村、中心桥村、中心庄村、周庄子村、小国庄村	56
	武清区	北小良村、东丝窝村、恩家庄村、海自洼村、韩村、侯家庄村、南县豪村、南闫庄村、四高庄村、务滋甸村、西丝窝村、西苏庄村	12
	宝坻区	高庄户村	1
	宁河区	北淮淀村、大王台村、稻地村、东升村、东塘坨村、董庄村、付台村、皇姑庄村、纪庄村、老安淀村、乐善庄村、南淮淀村、潘庄村、齐家埠村、田辛村、西么村、西孙庄村、西塘坨村、西杨庄村、小薄村、小南村、赵温村	22
	静海区	常家村、大黄庄村、大邀铺村、三呼庄村、王家庄村、吴庄子村、小刘村、赵庄子村、周庄子村	9
	蓟州区	八百户村、八里铺村、北胖庄村、曹各庄村、仇店子村、翠屏山村、翠辛庄村、大丰沟村、大水头村、大云泉寺村、东二百户村、东河套村、东三百户村、东山北头村、东十百户村、东水泉村、东四百户村、东五百户村、洞子峪村、段庄子村、福兴庄村、官沟十百户村、官撞村、贺庄子村、黑石岩村、霍家店村、贾庄子村、金庄子村、九百户村、看花楼村、刘家埝头村、柳河套村、六百户村、娄上村、南胖庄村、七百户村、前漳泗河村、青池二村、青池三村、青池四村、青池一村、山下屯村、水峪村、魏各庄村、五龙村、西河套村、西山北头二村、西山北头一村、西十百户村、夏庄村、小水头村、小云泉寺村、新苏庄村、燕山村、赵家铺村	55

附图

图 01 天津市村庄现状分布图

图 02 天津市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图

图 03 生态保护红线内村庄分布图

图 04 蓄滞洪区内村庄分布图

图 05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村庄分布图

图 06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内村庄分布图

图 07 天津市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 08-1 西青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 08-2 津南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 08-3 北辰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 08-4 滨海新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 08-5 武清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 08-6 宝坻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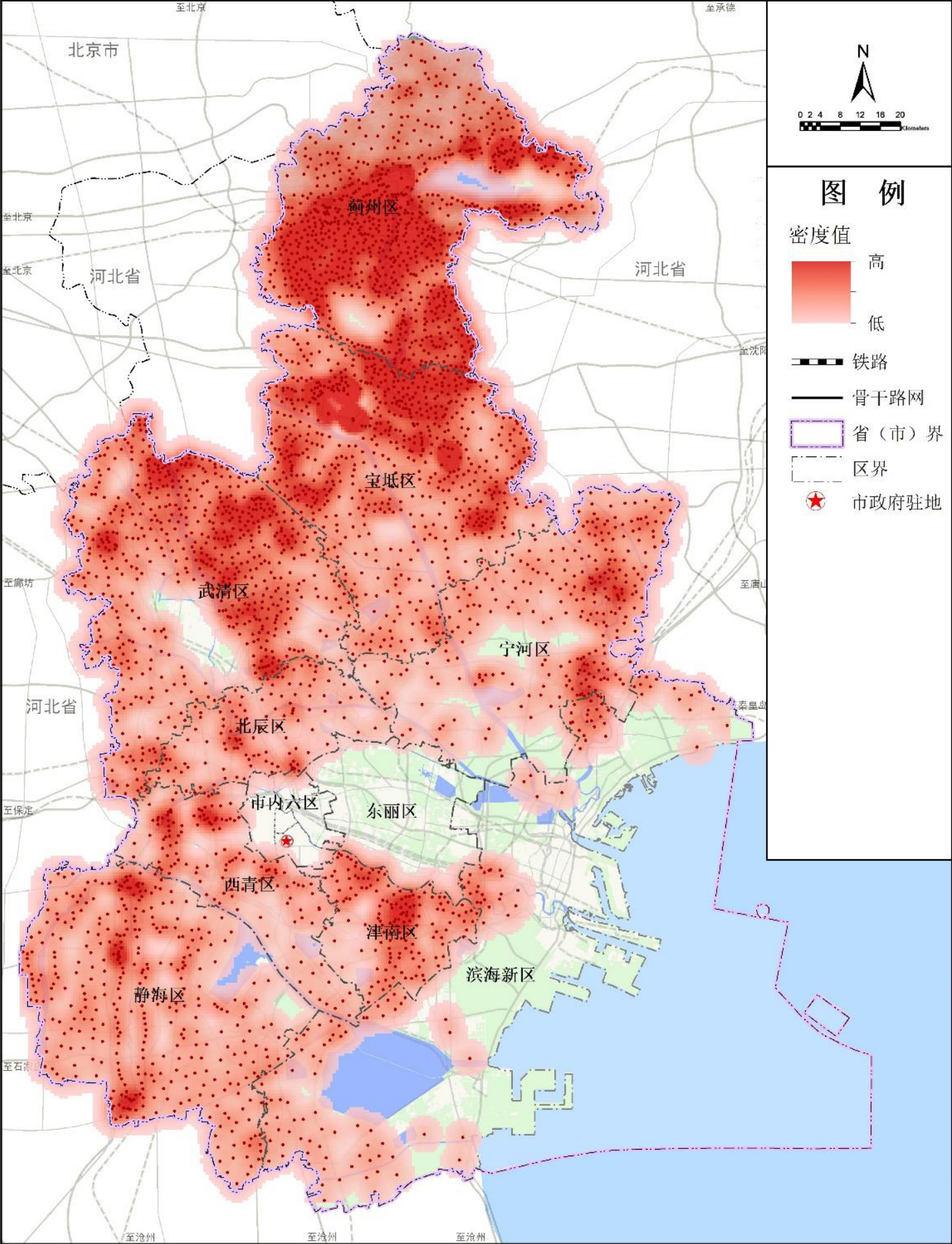
图 08-7 宁河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 08-8 静海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 08-9 蓟州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天津市村庄现状分布图

图号：01



天津市村庄建设用地现状图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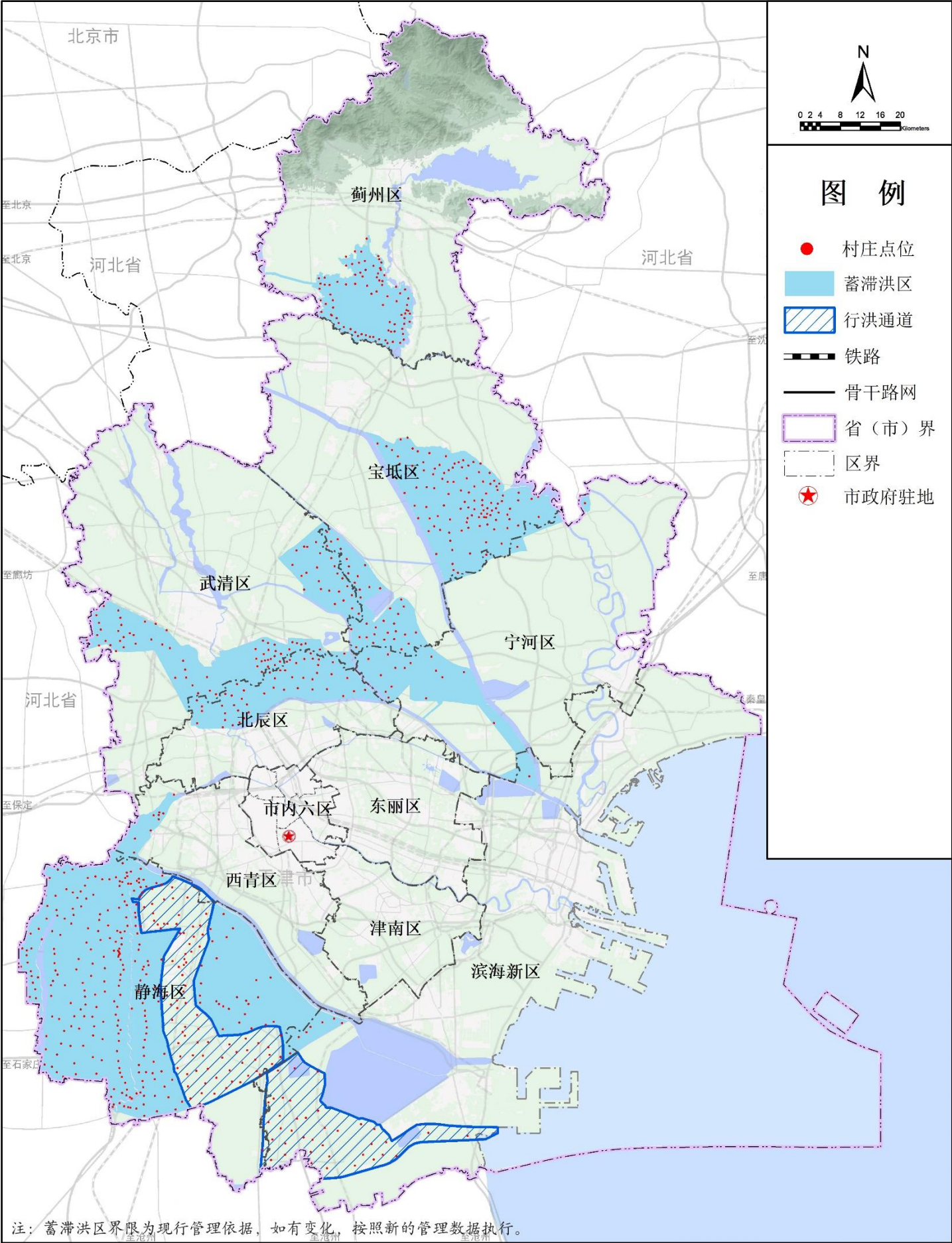
生态保护红线内村庄分布图

图号：03



蓄滞洪区内村庄分布图

图号：04



天津市村庄布局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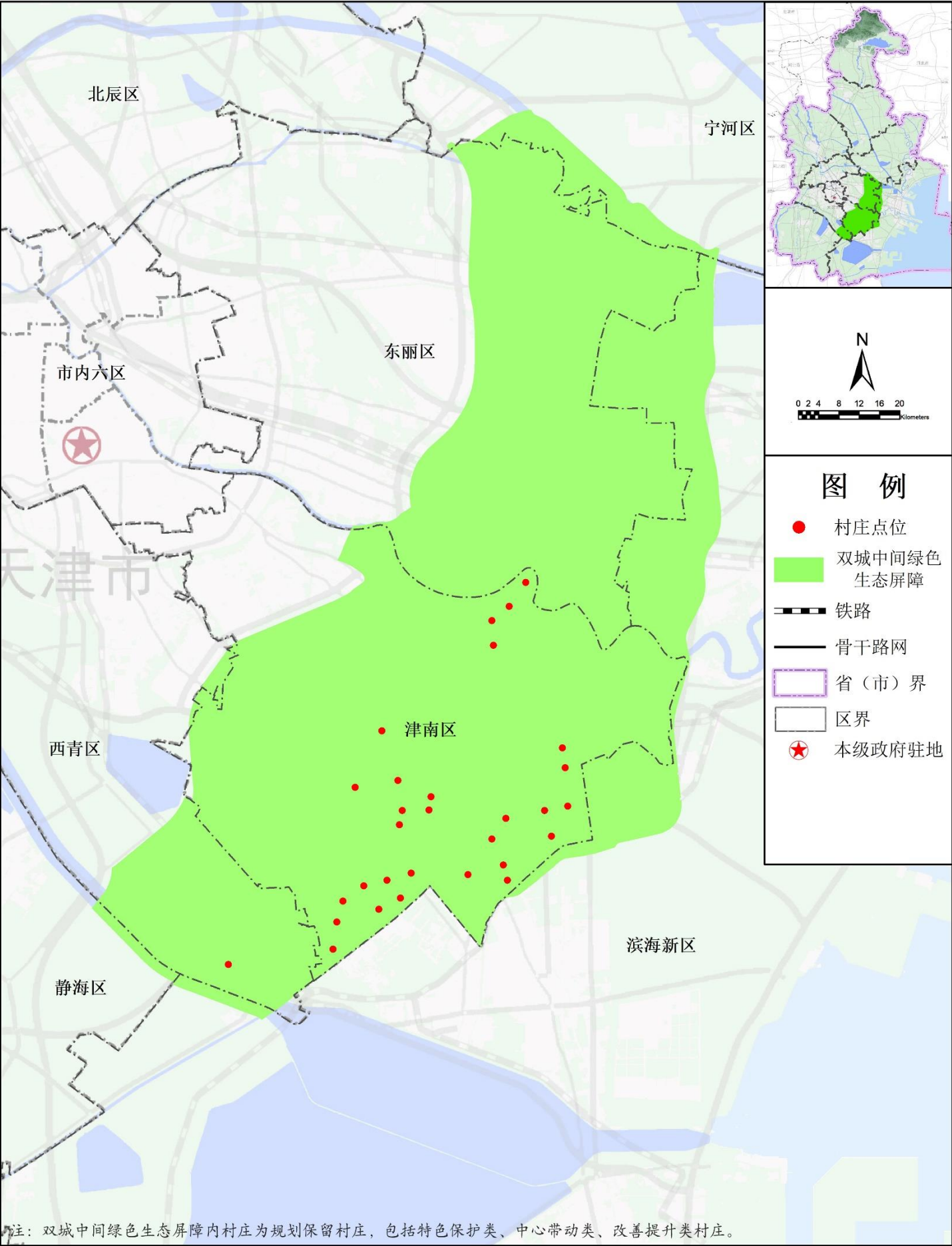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村庄分布图

图号：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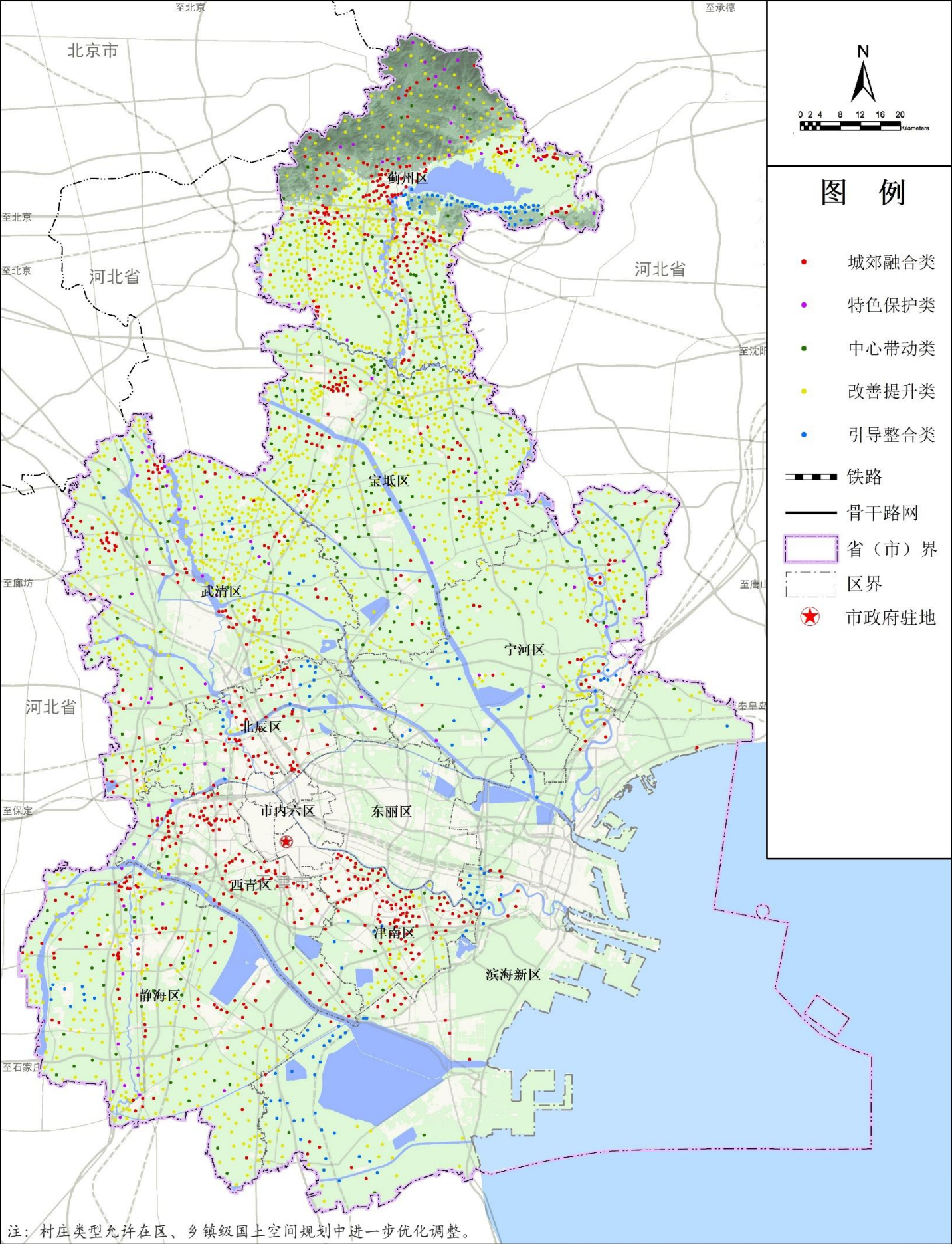
双城中间绿色生态屏障内村庄分布图

图号：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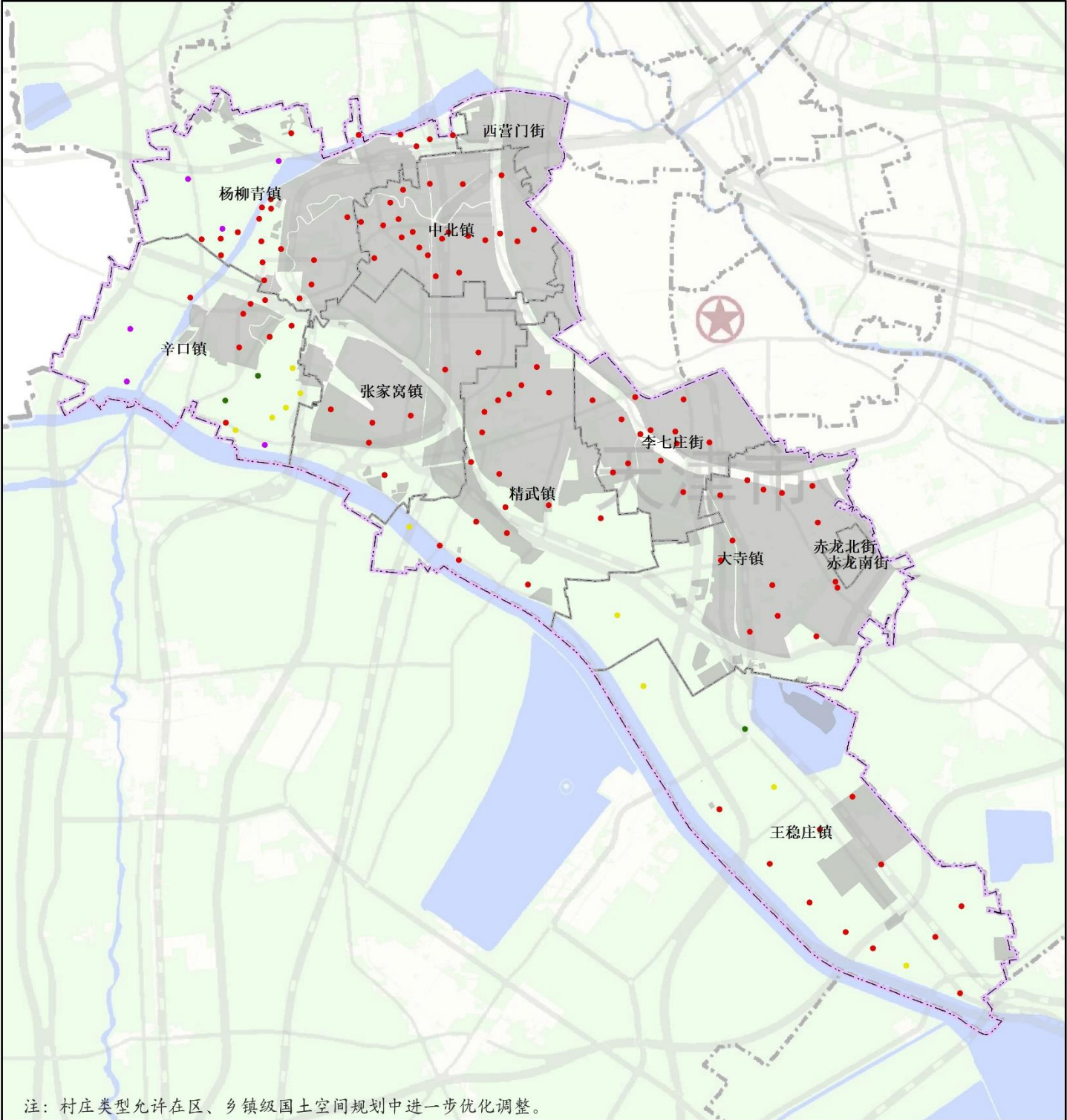
天津市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7



西青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1



注：村庄类型允许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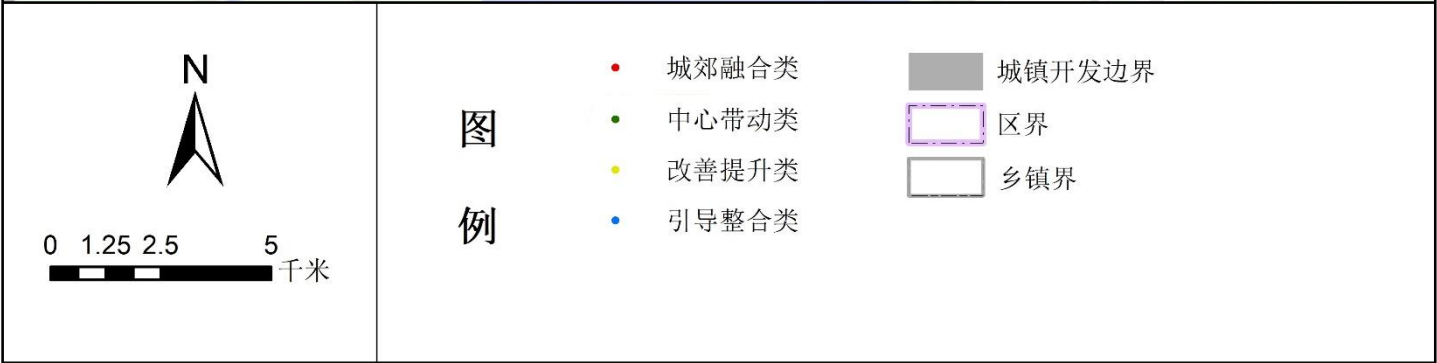


津南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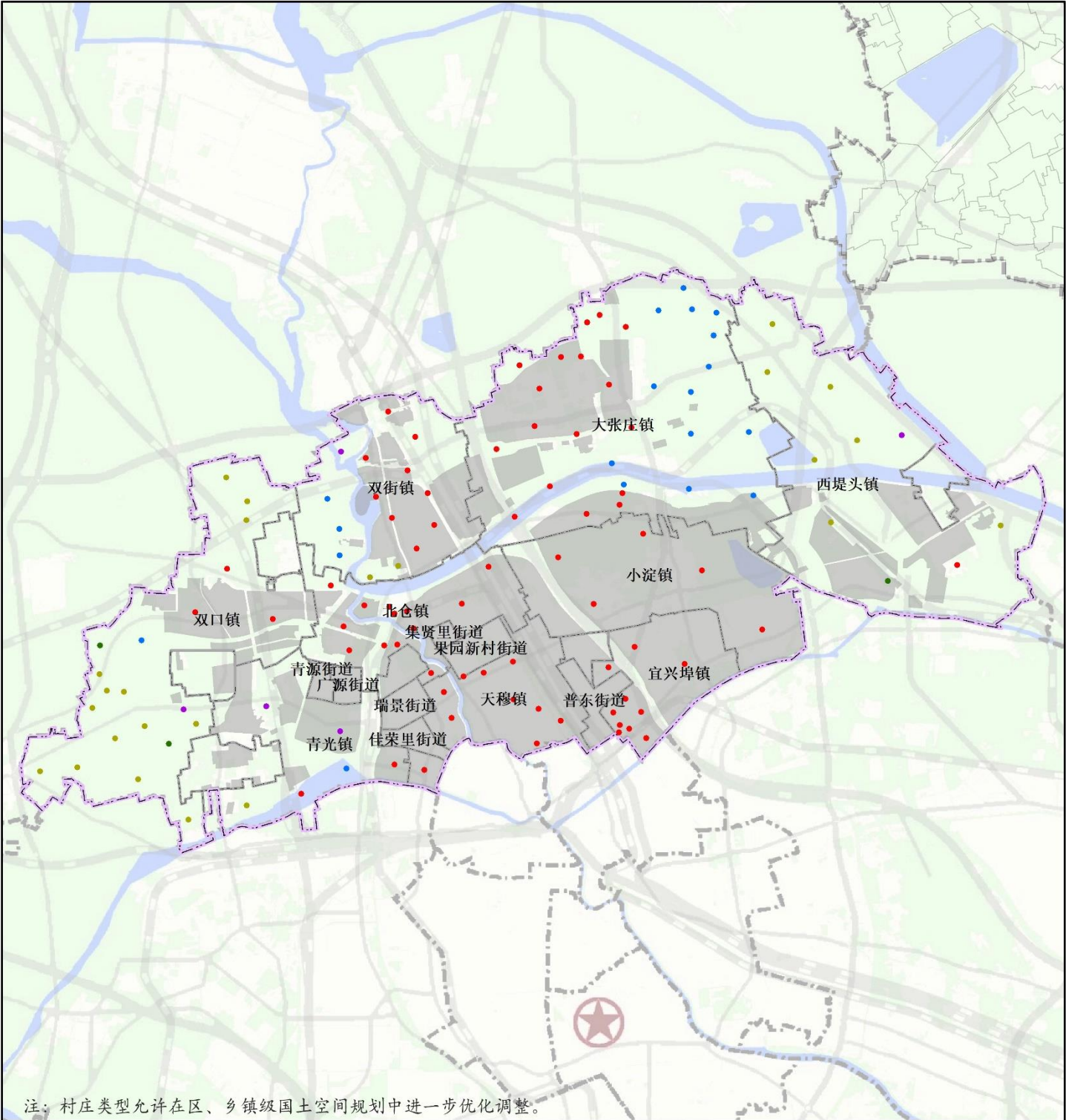


注：村庄类型允许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调整。



北辰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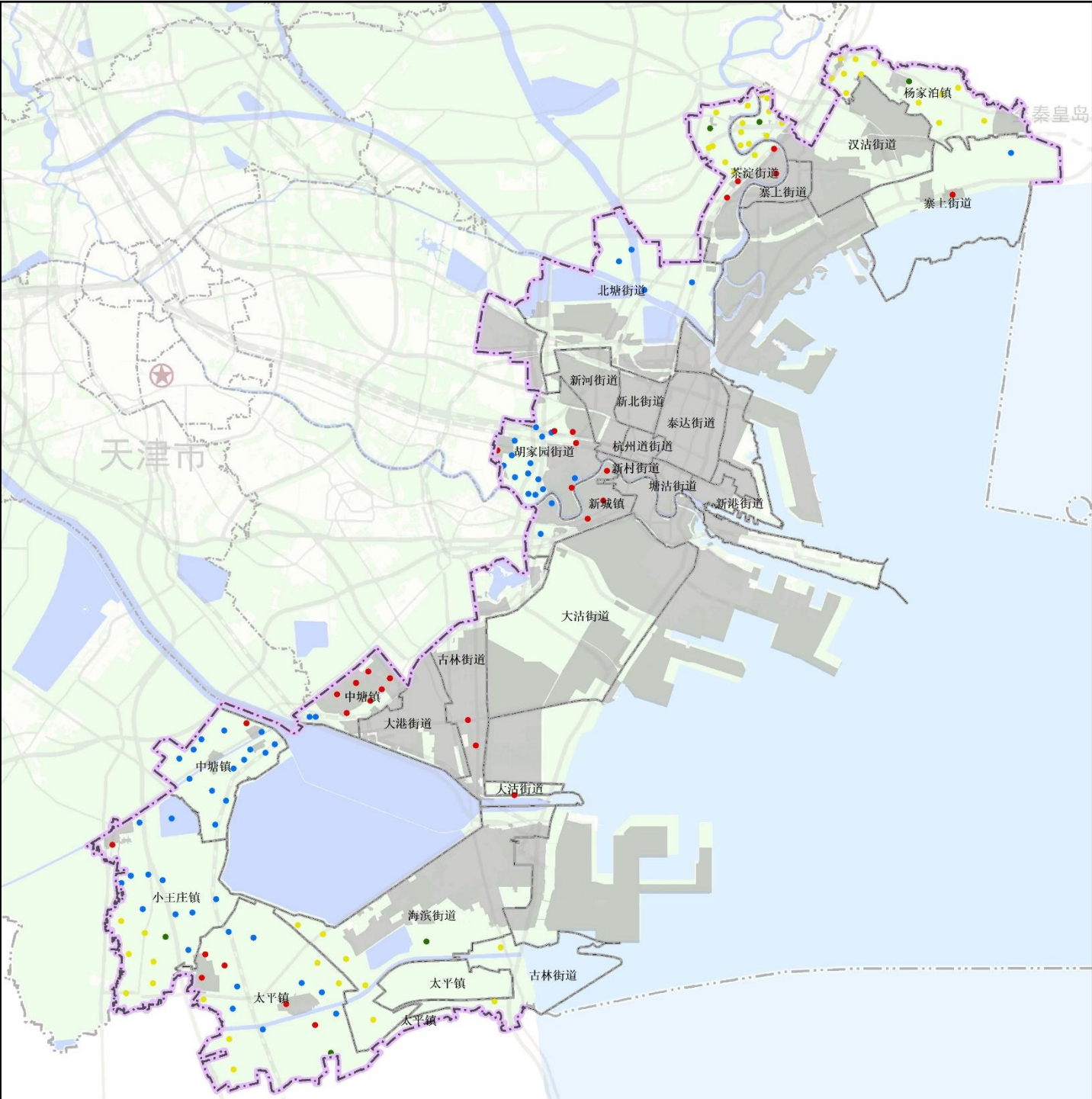


注：村庄类型允许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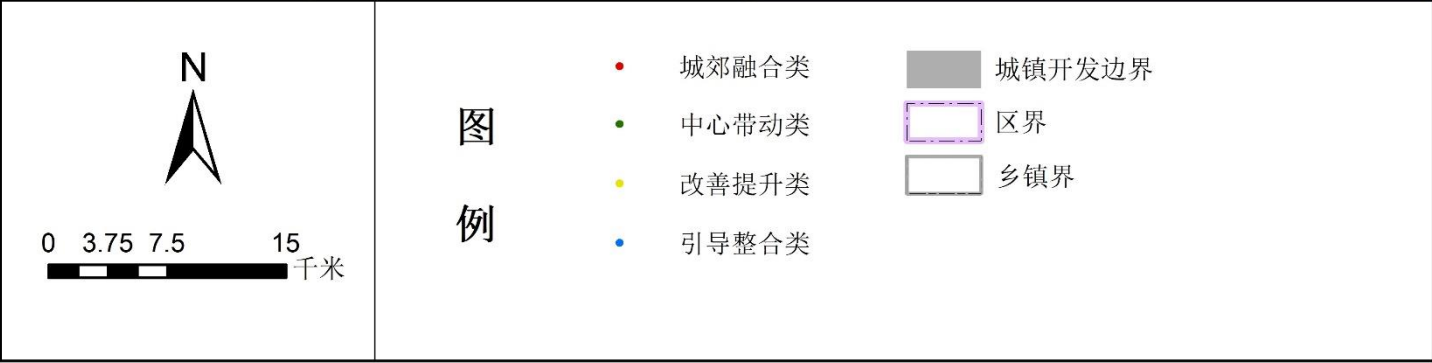


滨海新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4



注：村庄类型允许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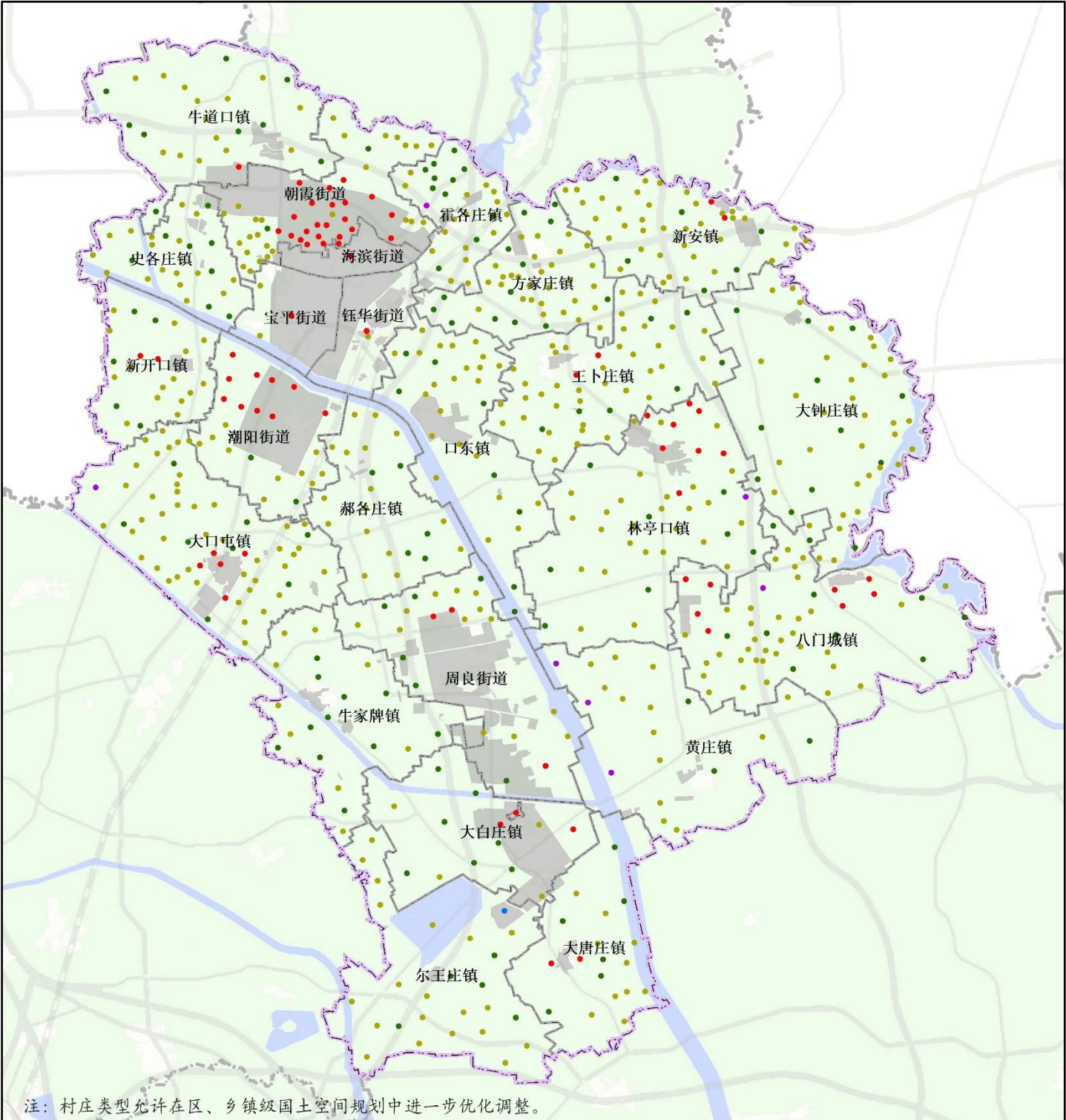
武清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5



宝坻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6



注：村庄类型允许在区、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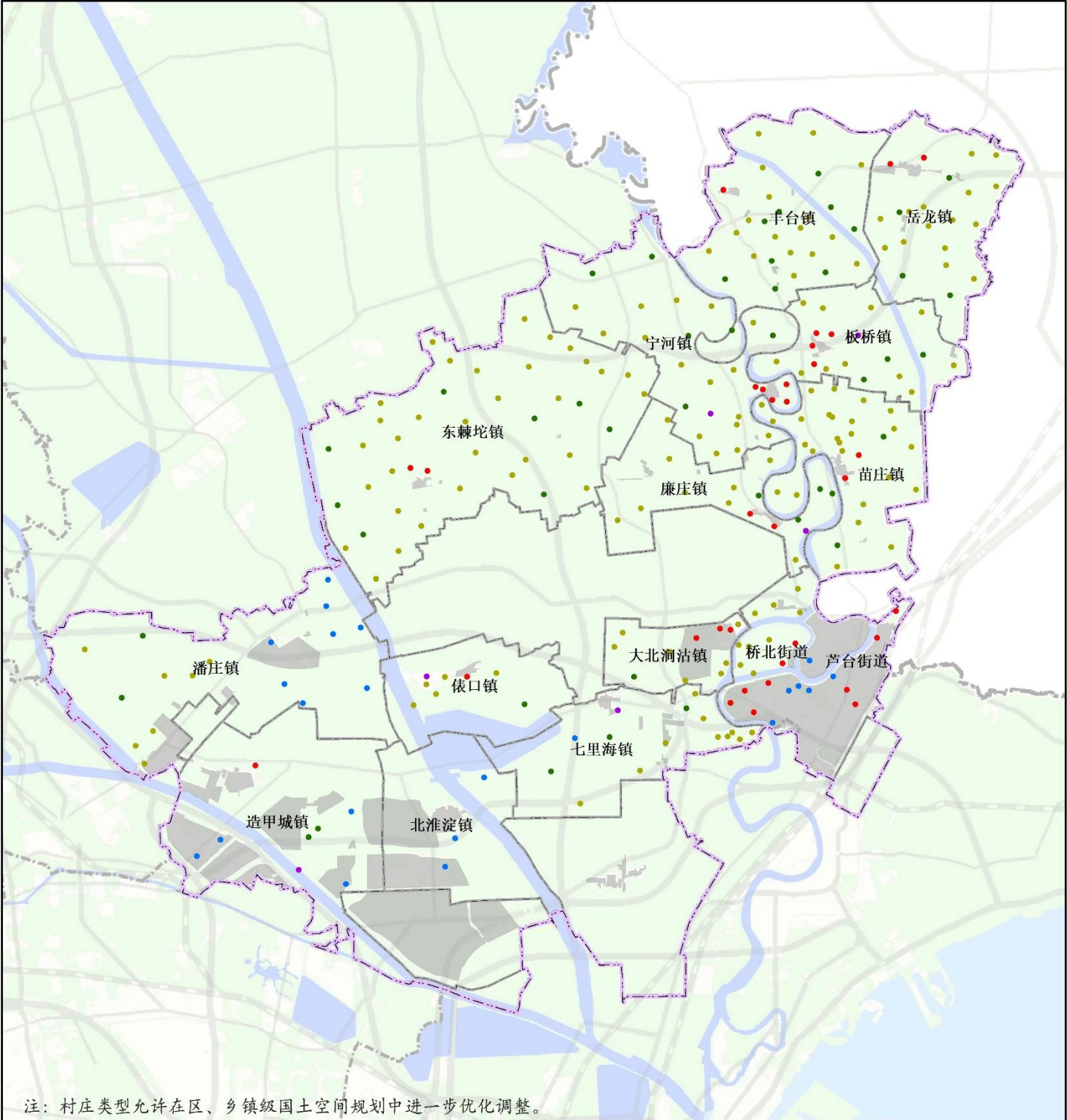
0 2.25 4.5 9 千米

图例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中心带动类
- 改善提升类
- 引导整合类
- 城镇开发边界
- 区界
- 乡镇界

宁河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7



0 2.25 4.5 9 千米

图例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中心带动类
- 改善提升类
- 引导整合类
- 城镇开发边界
- 区界
- 乡镇界

静海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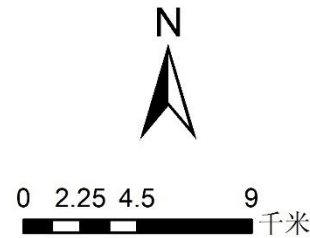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城郊融合类 | ■ 城镇开发边界 |
| ● 特色保护类 | □ 区界 |
| ● 中心带动类 | □ 乡镇界 |
| ● 改善提升类 | |
| ● 引导整合类 | |

蓟州区村庄分类引导图

图号：08-9



0 2.25 4.5 9 千米

图
例

- 城郊融合类
- 特色保护类
- 中心带动类
- 改善提升类
- 引导整合类
- 城镇开发边界
- 区界
- 乡镇界